

公司代码：688620

公司简称：安凯微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的“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胡胜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春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邓春霞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4
第四节	公司治理	60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83
第六节	重要事项	94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4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经公司负责人签名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报告期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安凯微电子、安凯微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有限	指	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安凯微前身
安凯技术	指	安凯技术公司（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系本公司股东
凯安科技	指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凯驰投资	指	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武义凯瑞达	指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Primrose Capital	指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系本公司股东
科金控股	指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凯金投资	指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富成投资	指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小米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越秀智创	指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越秀金蝉二期	指	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广东半导体基金	指	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惠泉元禾	指	江苏惠泉元禾璞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苏州惠泉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景祥汇富	指	广州景祥汇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凯得创投	指	广州凯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凯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科技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鼎丰投资	指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千行盛木	指	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露笑公司	指	诸暨露笑商贸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凯金创业	指	广州凯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清大创投	指	广东清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千行高科	指	珠海千行高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

		东
凯得瞪羚	指	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阳普粤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阳普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芯谋咨询	指	芯谋市场信息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系本公司股东
金柏兴聚	指	珠海金柏兴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本公司股东
胡胜发	指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凯思基金	指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IC	指	IC 是 Integrated Circuit 的英文简称，集成电路，是采用一定的工艺，将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连在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结构
晶圆	指	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制作所用的硅晶片，因其形状为圆形，故称为晶圆。在晶圆上可加工制作各种电路元件结构，成为有特定电性功能的集成电路产品
封装	指	把晶圆上的半导体集成电路，用导线及各种连接方式，加工成含外壳和管脚的可使用的芯片成品，起着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
光罩	指	在制作 IC 的过程中，利用光蚀刻技术，在半导体上形成图型，为将图型复制于晶圆上，必须透过光罩作用的原理，类似于冲洗照片时，利用底片将影像复制至相片上
流片	指	Tape Out，为验证集成电路设计是否成功，从一个电路图到一块芯片，检验每一个工艺步骤是否可行，检验电路是否具备所需要的性能和功能。如果成功，就可以大规模制造；反之则需找出其中的原因，并修改相应的设计——上述过程一般称之为工程试作流片。在工程试作流片成功后进行的大规模批量生产称之为量产流片
Fabless	指	Fabless 英文全称为 Fabrication Less，无晶圆厂，集成电路设计行业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研发和销售的一种运作模式
SoC	指	System on Chip，片上系统、系统级芯片，是将系统关键部件集成在一块芯片上，可以实现完整系统功能的芯片电路
AIoT	指	人工智能物联网，即=AI（人工智能）+IoT（物联网）
IP	指	IP 英文全称为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集成电路中已验证的、可重利用的、具有某种确定功能的 IC 模块
EDA	指	EDA 英文全称为 Electronics Design Automation，即电子设计自动化软件工具
NPU	指	Neural Processor Unit，神经网络处理器
HMI	指	Human-Machine Interface，人机交互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即微处理器，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

		心和控制核心，它的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BLE	指	BLE 英文全称为 Bluetooth Low Energy，与经典蓝牙同样适用 2.4GHz 无线电频率的一种局域网技术，在保持与经典蓝牙同等通信范围的同时可显著降低功耗和成本，主要用于医疗保健、运动健身、信标、安防、家庭娱乐等新兴领域
LLM	指	Large Language Model，大语言模型
LVM	指	Large Vision Model，大视觉模型
XR	指	Extended Reality，扩展现实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安凯微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zhou Anyka Micro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ANYKA MICROELECTRONIC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胡胜发
公司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1、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大楼A座307室（2001.4-2001.9） 2、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北侧89号石牌科工贸小区A座第16层第南01-7北18号（2001.9-2004.12） 3、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河科技园软件园高唐新建区高普路1033号6-7楼（2004.12-2009.5） 4、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C1区301-303、401-402（2009.5-2014.12） 5、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学大道182号C1区301、302、303单元（仅限于办公用途，2014.12-2021.7） 6、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2021.7-至今）
公司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0555
公司网址	www.anyka.com
电子信箱	ir@anyk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瑾懿	曾丽美
联系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电话	020-32219000	020-32219000
传真	020-32219258	020-32219258
电子信箱	ir@anyka.com	ir@anyk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安凯微	688620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凤波、刘琪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周成材、吴熠昊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6.27-2026.12.3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527,091,911.98	572,528,232.73	-7.94	508,898,248.67
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522,598,368.41	567,749,857.65	-7.95	504,545,95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768,164.61	26,843,386.42	-311.48	39,842,614.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394,165.03	7,377,420.86	-945.74	22,306,465.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8,874.81	18,245,724.87	-428.78	-4,460,178.93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0,998,086.47	1,531,475,721.53	-5.91	579,673,384.38
总资产	1,664,581,268.57	1,669,203,783.80	-0.28	787,017,390.75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287.50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287.50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2	-900.00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1	2.54	减少6.35个百分点	7.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9	0.70	减少4.89个百分点	3.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5.24	19.43	增加5.81个百分点	18.4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2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2,709.19万元，同比下降7.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76.82万元，同比下降311.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9.42万元，同比下降945.74%；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同比下降287.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90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6.35个百分点，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减少4.89个百分点；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5.81个百分点。

2、报告期内，受益于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需求持续旺盛，芯片产品的出货量实现了增长，然而受到半导体行业部分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部分产品价格承压，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为了保持芯片产品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物联网摄像机芯片的智能化水平及相关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其他芯片产品的研发布局，加强基于公司芯片产品的解决方案的研发，研发投入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在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下，公司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稀释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同比增加。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28.78%，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4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10,823,663.81	130,769,477.74	128,551,865.13	156,946,90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08,141.11	-948,998.51	-16,523,309.07	-34,387,71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218,435.95	-3,378,072.94	-16,549,255.71	-35,248,400.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572,536.53	36,036,920.35	-78,374,026.48	14,920,767.8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年金额	2022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378.56		-68,885.85	-15,854.1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7,270.09		20,751,942.48	18,153,759.6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95.90		2,264,078.56	163,135.7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7,418.17	380,000.00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36.59		-136,980.60	2,007,801.7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0,850.42		3,461,607.20	3,152,693.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626,000.42		19,465,965.56	17,536,149.16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8,500,000.00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安凯微于2001年在广州注册成立，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拥有二十年以上技术积累和行业市场经验，是国家级的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安防、智慧办公、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公司已形成 SoC 技术、ISP 技术、机器学习技术、音频技术、视频技术、通信技术、系统技术等 7 大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芯片电路设计 IP 超过 60 类，涉及数字逻辑电路、射频电路、模拟电路以及混合信号电路，主要产品包括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

2024 年，公司紧盯人工智能技术的发展方向，抓住智能化终端需求兴起的契机，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出了新的知识产权。从过去传统的多媒体（音频、视频、图像图形、语音等）技术，走向了多模态 AI 技术。公司 7 大核心技术中的 ISP 技术、音频技术、视频技术都走向了 AI 化，推出了 AI ISP、AI ENC 等新的知识产权。机器学习技术方面，完成了第二代神经网络处理器 NPU2.0 知识产权的研发，同时积极推进的基于大语言模型和大视觉模型技术的场景化/本地化中小模型在边缘侧技术的研发落地。在短距离通信技术方面，BLE 处理器低功耗技术、经典蓝牙与 BLE 双模的蓝牙音频技术均有了新的突破。

2024 年，公司推出了 4K 分辨率、2TOPS 算力、具 XR 能力的孔明二代芯片，丰富了产品线；推出的 BLE 锁控处理器芯片以及“全栈式”智能门锁解决方案，为业务增长开辟了第二曲线。此外，公司推出多个 AI 算法参数模型给客户产品赋能，支持采用公司芯片的各种智能硬件接入各种大模型。

2024 年，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全体同仁戮力同心，AI 赋能的新产品的推出带来了芯片出货量的持续增长，稳定了既有客户，开拓了新客户，稳固了公司在相关细分市场的地位。

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竞争激烈，部分产品价格承压，导致综合毛利率下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09.19 万元，较上年下降 7.9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52,259.84 万元，较上年下降 7.95%；其他营业收入 449.35 万元，较上年下降 5.96%。

1、坚持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发展根本，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积累 IP 和相关技术储备，保障产品迭代升级

2024 年，公司新取得国内外授权专利 20 项，登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3 项，登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2 项，注册国内外商标 8 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73 项（其中境内发明专利 341 项，境外发明专利 2 项）。此外，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8 项，注册商标 89 项（含境外商标 4 项）。公司的知识产权布局涵盖了从基础架构到前沿应用的多个领域，为产品和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近 10 种智能算法参数模型，包括语音降噪算法、图像 AI 降噪算法、支持人车非（人形、人脸、车牌、车型、非机动车）等检测和识别的轻量级 AI 算法、哭声检测算法、声音定向算法、活体检测算法等。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投入研发资源，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 13,302.28 万元，与上一年度相比增长 19.55%，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25.24%。同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增加至 267 人，同比增长 1.14%，占公司总员工数的 65.96%。高级研发人员从 66 位增加到 71 位，同比增长 7.6%；新聘首席科学家 1 位，为世界知名的 AI 学者。在公司技术职称体系的指引下，研发团队的梯队建设日趋完善，团队专业广度和深度并进。

2024 年公司在研芯片项目共有 7 项，其中 2 个项目在最后两个月分别成功流片，预计 2025 年上半年能够导入量产；3 个项目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经成功流片，预计上半年能够取得工程样片，并陆续导入量产；另 2 个项目预计在未来几个月内能够进入流片，均有很大的机会将在 2025 年导入量产。

在研发环境方面，2024 年，经企业申报、各地级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第 23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安凯微内部已建设多个工程中心和技术中心，为企业持续创新和产业化推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产品关键指标逐步增强，终端应用场景不断开拓，产品竞争力持续提升

（1）NPU

期内推出的孔明二代芯片，NPU 算力提升至 2TOPS。期内还完成了可配置、多核架构的第二代自研 NPU 这个 IP 的研发。

（2）ISP 技术

2024 年发布的孔明二代芯片采用了公司第五代 ISP 技术，支持黑光全彩、AI 降噪、高动态范围成像等功能，实现了从传统 ISP 到 AI ISP 的跨越。

（3）低功耗

低功耗的技术市场需求一直都是凸显的。公司投入研发资源，在 AOV（Always On Video）低功耗摄像机以及 BLE 处理器芯片均取得了较大的进展。在低功耗摄像机方面，支持新一代 AOV 低功耗相机的摄像机芯片已于 2024 年 11 月量产流片。低功耗经典蓝牙与 BLE 双模音频芯片、低功耗 BLE 智能锁锁控芯片已经实现多个客户的项目立项。这些立项为公司芯片产品进入 AI 耳机、AI 头盔、蓝牙透传模块、智能锁锁控类产品市场奠定了坚实基础，是迈向市场突破的重要开端。

（4）应用拓展

随着端侧 AI 需求的增长，典型摄像机场景，如家用摄像机、无线安防摄像机、婴儿监视器等等应用的智能化要求越来越普遍，智能摄像机的应用推动公司摄像机芯片产品在终端和客户中的持续渗透；同时，云台、影音、运动类摄像机等需求持续旺盛，其他非典型摄像机场景下对于智能视觉需求如新型工业化、智慧交通、智能穿戴等领域也迅速普及，物联网摄像机芯片面对的智能视觉应用市场越来越丰富，公司积极投入相关产品核心技术和应用的开发，依托芯片具备的轻量级和较高算力，支持更多的应用场景落地。

在智能玩具/陪伴机器人领域，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的兴起，智能玩具逐渐向 AI 玩具或者 AI 陪伴机器人方向发展，公司通过芯片产品助力合作伙伴的相关终端方案研发，努力推动终端产品落地。

在智能穿戴领域，公司芯片可以用于智能穿戴产品，如 TWS（真无线立体声）耳机、OWS（开放式穿戴）耳机、智能头盔、智能眼镜等。

在智慧办公领域，公司支持合作伙伴研发基于公司 SoC 芯片的对接多个大模型的 AI 智能录音笔方案。方案的特点之一是对接多家大语言模型，并通过调优，能够对不同大模型的特性进行分析与整合，实现对多源语言理解优势的有效融合，截至本报告发布之日，该方案产品已经成功推向市场。

（5）智能门锁

报告期内，公司正式推出具有“全栈式解决、工业级应用”的智能锁解决方案，全方位覆盖了智能门锁的各种核心芯片产品，提供了从芯片到系统平台到产品应用平台再到模组全栈式支持。

公司芯片不仅可以支持目前市面上智能门锁各种功能的需求，而且还将能够引领智能门锁的发展趋势。目前市场上的智能门锁包含全自动、半自动两大类，每大类还具有指纹识别、人脸识别、掌纹识别、掌静脉识别、密码、刷卡、可视对讲等部分或者全部功能和开锁方式。公司已有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可以支持上述所有智能门锁品类的产品需求。客户可以根据实际项目的功能需求采购一颗或者多颗安凯微的芯片，也可以采购基于公司芯片的智能锁模组或者套料产品。基于公司已有芯片产品，还可以设计出智能化、创新性更强的新品，从而引领智能门锁产品的发展。为了进一步加强公司产品在智能门锁细分市场上的竞争力，提升市占率，公司还在对包括 BLE 智能锁锁控芯片在内的部分芯片产品做优化升级、引导换代，布局全面。公司在智能门锁产品市场，已经有一定的客户基础，多个新客户项目已经量产或者试产。这些新的客户项目有望将公司的产品优势转变成业绩收益，成为 2025 年以及未来数年业绩增长的新动力。

基于多个核心技术的积累和突破，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或方案获得业内多个奖项。2024 年 9 月 25 日至 27 日，2024 中国集成电路设计创新大会暨第四届 IC 应用展(ICDIA 2024) 于无锡太湖国际博览中心举办，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之 AK3918Av100 系列荣获“强芯中国 2024 优秀产品奖”。AK3918Av100 是公司量产的首颗带有自研 NPU 的芯片，具有轻量级算力，最高支持 600 万像素分辨率，能够实现人工智能视觉相关处理能力，在智能家用摄像机、安防摄像机等终端产品中被广泛采用。2024 年 9 月，公司凭借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产品的优秀表现，以及在技术创新和市场占有率方面的领先地位，被评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获评有效期为 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9 月。这一荣誉体现出公司在芯片领域的综合实力，其多项关键技术指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3、积极开展市场/客户开拓，海外业务持续巩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拓下游市场，已凭借有竞争力的芯片产品、完整的产品开发包以及专业化的技术支持服务团队，有效降低下游客户开发新终端产品的难度、缩短开发周期，并取得积极的市场效益。

去年公司芯片新进入 ROKU、安克创新、浙江公牛等知名客户供应链。

基于安凯微芯片的终端产品在海外市场也取得了积极的成果，产品在亚洲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市场需求持续反响良好，促进了公司 2024 年度产品销量的增长。2024 年度，公司产品出口（含香港地区）占比约 60.62%。

4、综合实力与治理水平再上新台阶，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持续完善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2024 年，公司根据最新修订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新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为独立董事搭建了高效的沟通与决策平台。2024 年 8 月，公司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规范外汇衍生品交易。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运作，并积极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及证券事务工作相关人员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广东上市公司协会等机构举办的包括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反舞弊履职要点及建议专题培训、年报编制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年报编制暨公司法专题培训、董监高培训班等培训课程，学习《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案例选编》等，旨在持续优化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及时高效的市场反应机制和灵活的系统风险防范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升整体运作效率，不断提升风险管控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

5、响应市值管理号召，多维度落实措施，维护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积极作为，推动多项关键举措落地。

2024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发布《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拟向股东每股派现 0.3 元（含税）。该分红已经全部派发完毕。

2024 年 6 月 24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至 6,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 12.60 元/股的价格，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已累计回购3,030,139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42,45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2024年8月17日，公司发布《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生态创新基金的自愿性披露公告》，以零对价受让4.17%财产份额（对应的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现已完成人民币250万元出资。

2024年10月9日，公司发布《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设立产业基金的公告》，作为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人民币2,000万元，占产业基金1.61%财产份额。截至年报披露之日，该产业基金已进行工商登记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且公司已完成两期出资，共计人民币1,000万元。

通过上述分红、股份回购、对外投资等系列手段，优化资本结构、拓展业务边界、提振投资者信心，为公司长远发展夯实根基。

6、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交流，积极保障投资者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按时发布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权益。

在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方面，公司参加了2024年5月在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2023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二）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年9月在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2024年11月在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举办的《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8月在公司H大厦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2024年9月《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与投资者交流，报告期内累计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6篇。公司通过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增进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规划的了解，建立健全与投资者之间的良好沟通机制及渠道，积极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变动情况分析 & 展望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安防、智慧办公、智能制造、智能零售、智能穿戴和工业物联网等领域。

公司芯片下游应用主要为家用摄像机、安防摄像机、婴儿监视器、楼宇可视对讲、智能门禁/考勤、智能录音笔、智能锁、智能中控屏、工业显控屏、网关、智能玩具、智能耳机（OWS）、智能音箱等。

2、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芯片产品属 SoC 芯片。SoC 芯片通常集成了 CPU、系统控制外设接口、人机接口等。针对不同的下游应用领域，SoC 芯片还需要集成特定的功能 IP，与单功能芯片相比，SoC 芯片集成度高、架构复杂，是各类电子终端设备运算及控制的核心部件。目前公司已量产的 SoC 芯片主要分为物联网摄像机芯片、HMI 人机交互芯片、低功耗蓝牙芯片等。

(1) 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公司已量产的物联网摄像机芯片覆盖 100 万像素至 4K 分辨率，支持暗光和黑光，带算力和不带算力系列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具有低功耗、高集成度和 AI 处理能力等优势。可应用的典型终端产品形态包括：枪球联动多目物联网摄像机、多目全景拼接物联网摄像机、双目全景物联网摄像机、鱼眼全景摄像机、4K 物联网摄像机、双目变焦物联网摄像机、AI 摄像机、云台摄像机、低功耗 AOV 摄像机、卡片物联网摄像机、婴儿监视器（监视器部分）、单目摇头机等。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孔明二代系列芯片，该芯片采用了双核 RISC-V 架构，内置 2T OPS NPU，最高支持 4K 视频分辨率，集成了安凯微第五代 ISP、自研 IPU 等，支持黑光全彩、AI ISP、AI 语音隔离、畸变校正与图像拼接、高动态范围成像等功能，面向 AI 语音隔离对讲产品、声源定位与跟踪视觉产品、黑光全彩 AI ISP 产品、物品及生物信息 AI 识别产品、鱼眼产品、AI 眼镜及各种物联网摄像机产品。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芯片的带有太阳能板的摄像机，无需外接电线，内置蓄电池，为用户提供了更加便捷的使用体验；支持 180 度全景拍摄的鱼眼全景摄像机、拓宽视

频记录范围的低功耗AOV摄像机及对视频质量和稳定性有较高要求的云台摄像机方案等陆续推向市场，已经或者预期为公司带来业绩增长的动力。

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已经在视觉应用领域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并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我们将继续投入研发，深耕智能视觉这个方向，不断丰富该产品线的产品系列，使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向高清化、智能化演进，提高像素分辨率和算力，支持双目及多目的XR化趋势，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向智能家居、智能安防、智能交通、智能制造、智能零售、智能穿戴等领域持续推广和应用。新一代支持具更高算力和8K分辨率的芯片期内已在研发设计中。

（2）低功耗蓝牙处理器芯片

公司低功耗蓝牙处理器芯片可以被广泛应用于智能锁、智能穿戴、智能玩具、蓝牙透传模块等终端应用中。

报告期内公司第二代BLE（低功耗蓝牙）应用处理器芯片系列已经在半自动/全自动智能锁锁控板、指纹识别模组等产品上量产出货。此款芯片采用了40nm工艺制程，进一步降低功耗水平、提高集成度，将指纹识别算法、RFID、触摸按键等模块集成在单一硅片上，实现多功能合一，有效降低下游智能门锁厂商的开发成本和生产成本，助力其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第二代BLE应用处理器芯片的升级版，已在报告期内基本完成研发工作。在报告发布之前已经完成量产流片。这款升级版芯片将有助于开拓高端智能锁锁控板的产品应用，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

公司低功耗经典蓝牙与BLE双模的蓝牙音频芯片进入试产状态。这是公司第五代的蓝牙产品，可用于智能穿戴产品，如OWS耳机、智能眼镜等。蓝牙OWS耳机是智能眼镜的一项关键技术。公司关注和重视OWS耳机相关技术与产品的研发，期内启动了新一代OWS耳机芯片的研发项目，在本报告发出之前已经在量产流片中。相关进展在未来适当的时候及时做好披露。

（3）人机交互芯片

公司HMI人机交互芯片可被应用于楼宇可视对讲、智能门禁考勤、网关、智能门锁、智能中控屏、AI玩具等产品。公司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在视频分辨率、编解码格式、CIS接口、集成ISP等产品规格与功能组合方面具有优势。公司部分HMI芯片

达到了工业级芯片的使用标准，具有使用寿命较长、可靠性高和不良率低等特征，设计难度大于消费电子类产品的芯片，在楼宇可视对讲、智能门禁考勤、工业显控屏终端等领域持续拓展。长期来看，工业级产品对于元器件在可靠性、抗干扰能力、高低温及其他环境因素方面往往要求更高，而且工业级市场对于国内芯片供应商来讲，具有潜在巨大的市场空间。该类产品未来在智能安防、工业芯片领域的前景向好。

报告期内推出的孔明二代芯片，在人机交互产品市场上开拓了智能考勤门禁、带有视觉交互、接入各种大模型的 AI 玩具、工业视觉等产品应用市场。这些客户产品，在 2025 年中开始逐步进入量产出货状态，预期会给 2025 年的业绩带来一定的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用已有的芯片新开拓了扫码产品新应用并已量产出货，有望在 2025 年度持续渗透智能零售领域并带来一定的业绩贡献。

报告期内，公司第五代 HMI 应用处理器芯片系列产品已在研发设计中，预计将在未来年度对公司的业绩带来新贡献。

(4) 智能门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全栈式解决、工业级应用”的智能锁解决方案全方位覆盖了智能门锁的各种核心芯片产品，提供了从芯片到系统平台到产品应用平台再到模组全栈式支持，所有的产品均可通过 OTA 进行系统升级与管理服务。下游客户可基于自身需求采购安凯微的一颗或多颗芯片，也可以采购基于安凯微芯片的模块级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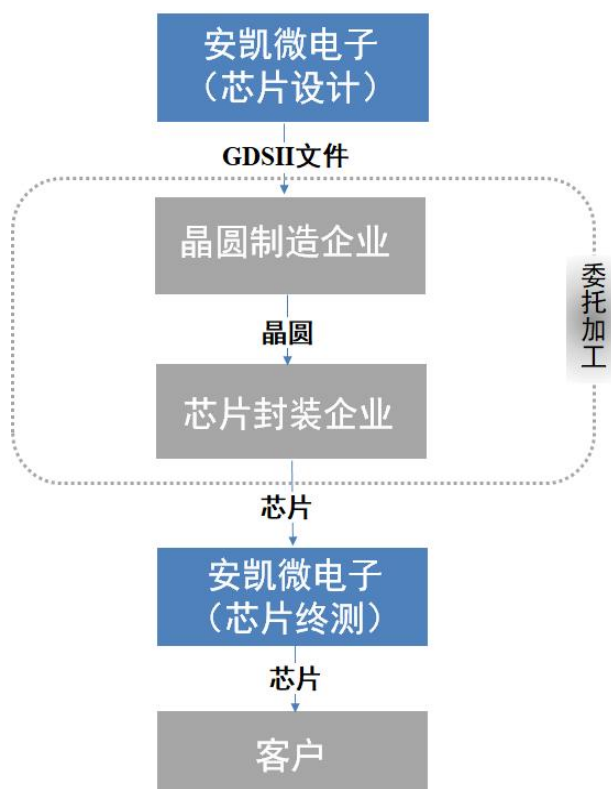
针对智能锁面向的使用环境日益复杂化的挑战，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之初就提出了打造“工业级”解决方案的思路。在设计、生产、测试、品质检验的各个环节皆考虑到智能锁终端产品在极端应用场景中的特殊需求，成功突破了现今特殊环境下智能锁终端产品无法安装、无法适用、无法久用的尴尬局面，从芯片、系统到模块全链条助力提升智能锁品质和耐用性，拓宽智能锁终端产品应用边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多款不同类型的智能门锁方案实现量产。用于锁控板的 BLE 处理器芯片及锁控板模组、用于人脸掌静脉识别与猫眼对讲的芯片与模组、显控芯片与模组等均已量产出货。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专注于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

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环节。公司将芯片设计完成后将设计成果以 GDSII 文件形式交给晶圆制造企业；晶圆制造企业收到文件后首先完成光罩制作，再依据制作好的光罩通过光刻、蚀刻、掺杂等步奏在晶圆上制造裸晶（DIE）；公司再委托芯片封装企业把晶圆上的裸晶切割并封装成芯片。公司取得封装后的芯片后将对其终测，并将通过测试的芯片销售给客户，获得收入、现金流和利润。公司的经营模式具体如下：



基于行业惯例、自身技术研发实力、资金规模等因素，公司选择 Fabless+终测经营模式。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在生产实践和业务开展过程中经过不断摸索和完善形成的，能够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符合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集成电路设计”（代码：6520），细分行业为芯片设计行业；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中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39”；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产品

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电子核心产业—1.3.1 集成电路—集成电路芯片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1.3 新兴软件和新型信息技术服务—1.3.4 新型信息技术服务（6520 集成电路设计）”，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公司所属的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鼓励类产业；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设计研发，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领域。

SoC 芯片的研发与制造是一个高度跨学科、多技术融合的复杂工程，其核心壁垒不仅源于对芯片设计、工艺制程、系统集成等领域的深厚技术积累，更依赖精密的工艺管控与高效的跨团队协作。随着技术迭代加速，这一领域的门槛持续提升。具体而言，SoC 芯片设计的复杂性表现在三个方面：其一，功能异构集成，需将 CPU、DSP、存储控制器、I/O 接口、电源管理等多元模块整合于单一芯片，这对 IP 核适配与系统级集成能力提出了严苛要求；其二，软硬协同设计，需通过软硬件联合开发确保软件栈与定制化硬件平台的高效适配；其三，全链路验证体系，必须经过逻辑验证、功能验证、性能验证、功耗验证等严格测试环节，以确保最终产品性能达标并满足市场需求。此外，针对芯片功能测试与故障诊断，还需构建专用的检测方案以保障各模块运行可靠性。由于 SoC 芯片研发涉及的研发资源投入（涵盖人力、硬件及时间成本）大，其全流程需历经市场调研、设计、流片、验证/测试等关键环节。这一系统化研发路径最终保障了芯片的高可靠性、高性能及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对边缘端中小算力终端、中小模型的发展带来了全新的机会。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功能不断升级，传统关于视频和音频的多媒体处理算法需要与深度学习算法融合，并在 SoC 芯片体系架构上创新，对物联网 SoC 芯片在图像质量、数据传输、深度学习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积极探索前沿技术，在模拟电路数字化技术、图像信号智能处理(Image Signal AI Processing)技术、超低功耗短距离连接技术和支持超低功耗、多维信息感知及处理的深度学习处理器算法与架构等方面不断探索，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未来产品迭代拓展提供重要的技术积累。

2、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凭借多年自主研发创新和技术积淀，研发的 SoC 芯片其 IP 自主可控程度高，拥有

60 多类电路设计 IP，形成了 SoC 技术、ISP 技术、视频技术、机器学习技术等 7 大类核心技术，保证公司芯片能够顺利实现迭代升级的同时，形成了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在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垒。

公司芯片已进入 ROKU、TP-LINK、涂鸦智能、中国移动、安克创新、熵基科技、安居宝、厦门立林、宁波得力、福州冠林、德施曼、凯迪仕、浙江公牛、亚瑟合莱等知名客户供应链。

2024 年 9 月，公司凭借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产品的优秀表现，以及在技术创新和市场占有率方面的领先地位，被评为“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体现了公司芯片部分关键技术指标在国内的领先地位。

3、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4 年 7 月 18 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明确提出“（8）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推动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优化组合和更新跃升，催生新产业、新模式、新动能，发展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生产力。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机制，完善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政策和治理体系，引导新兴产业健康有序发展。以国家标准提升引领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支持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强化环保、安全等制度约束。健全相关规则和政策，加快形成同新质生产力更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促进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集聚，大幅提升全要素生产率。鼓励和规范发展天使投资、风险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更好发挥政府投资基金作用，发展耐心资本。”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在全球竞争格局下，新质生产力通过促进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的深度融合，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市场竞争能力，重塑国际分工格局，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新质生产力强调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智能装备和物联网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性，不断

推动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助力中国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各级政府正加大对这些领域的支持力度，目的是促进技术融合与应用，催生出更智能、高效、低碳且安全的新型生产工具，推动产业结构向高端化和智能化转型。而“中国芯”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这一过程中展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和竞争力，预示着中国在全球经济中的新地位。新质生产力的发展不仅对提升中国的国际竞争力至关重要，而且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结构优化具有深远的影响。

（2）AI 加速赋能，端侧智能化需求带动智能硬件技术更迭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与物联网技术逐步深度融合，边缘端中小模型、中小算力需求持续旺盛，市场对带算力芯片需求激增，对芯片的智能分析能力、端侧 AI+ 场景应用等方面的需求日益迫切，应用覆盖领域越来越广泛，包括智能家居、智慧安防、智能穿戴设备、智慧办公等。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的数据，按照中性预测，2020-2026 年中国智能硬件行业市场规模将会保持较快增长，按照 20%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到 2026 年，中国智能硬件行业的市场规模将会达到 2 万亿元，这为 IC 芯片设计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前景。

端侧智能化发展趋势推动智能硬件技术的快速迭代和升级。首先，人工智能技术的融入使电子产品获得了智能处理能力，而传统硬件也通过技术升级实现了电子化和智能化；其次，智能视觉应用越来越广泛，并向超高清化、XR 化发展，而物联网应用的扩展不断催生新的智能视觉应用，高清、超高清处理能力的产品持续推出，双目、多目技术的应用助力元宇宙相关应用的实现和产业化；第三，工业级和低功耗是智能硬件的长期发展方向。工业级芯片相对于消费级芯片在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上都有着更高的要求。人工智能的兴起促进了工业级芯片向智能化和自适应性方向发展，加速向智能制造的推进。工业级芯片具备了互联互通能力，实现了设备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连接与数据共享。中国作为全球制造业大国，特别是智能制造、工业互联网等领域的发展，对工业级芯片的需求旺盛。针对国内目前工业级芯片的供应商格局，国产工业芯片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公司已有产品应用于工业等级终端设备（如工业设备显控终端等）。工业级产品的布局，无论对于技术的提升还是市场拓展都具有重大的意义。

同等重要的是，市场对于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功耗等要求不断提高，以应对能耗挑战、“双碳”目标，督促企业践行 ESG 社会责任。

2024年，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在国内外呈现出多维度的发展趋势。国外，以持续迭代的 ChatGPT 为代表的，在模型性能提升、功能拓展及商业化应用方面发力。在国内，以 DEEPSEEK、字节跳动豆包、阿里云通义千问、腾讯混元等为代表的大模型迅速发展，数量和质量都呈现出质的提升。人工智能大模型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加速了智能化趋势的发展以及智能终端的需求拓展，云边端结合，推动 AI+场景应用的持续落地。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同时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获得 2025 年中国 IC 风云榜“年度知识产权创新奖”。公司深耕芯片设计、研发多年，在芯片设计领域的技术积淀雄厚，已经形成了 7 大核心技术，应用于公司的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成功研发多种智能算法并实现量产，涵盖语音降噪算法、图像 AI 降噪算法、支持人车非（人形、人脸、车牌、车型、非机动车）等检测和识别的轻量级 AI 算法、哭声检测算法、声音定向算法、活体检测算法等；同步在推进大语言模型和大视觉模型本地化部署技术研发。公司在智能算法研发方面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均已成熟并持续创新发展，截至目前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情况如下：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	进展情况
机器学习技术	神经网络引擎设计技术	√自研神经网络加速器 IP 具备高利用率、低功耗等特性，通过专用硬件设计与算法优化的深度融合，显著提升了深度学习神经网络推理任务的效率、能效比和部署灵活性。	自主研发	全系列产 品	量 产
		√自研可扩展的神经网络加速器 IP,应用范围覆盖轻量化算力和中高算力边缘端产品。支持 LLM 和 LVM 算法本地化部署。	自主研发	物联 网摄 像机 芯片	在 研
	深度学习算法	√人车非（人形、人脸、车牌、车型、非机动车）、宠物、手势、包裹等检测和识别的轻量级 AI 算法。	自主研发	全系 列产 品	量 产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	进展情况
		√本地化部署的大语言模型和大视觉模型应用算法。	自主研发	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在研
SoC 技术	系统级超大规模集成电路设计技术	√SoC 芯片体系架构、数字电路、模拟电路技术方面的多项创新、技术诀窍以及自研多项 IP 提高公司芯片研发的自主可控能力。 √公司多款芯片一次流片即实现成功量产。	自主研发	全系列产品	量产
	低功耗技术	√自研的低功耗芯片设计方法。 √模拟电路数字化技术可以通过提升工艺制程降低芯片功耗。	自主研发	全系列产品	量产
ISP 技术	图像处理技术	√自研多级降噪、色彩增强、色彩还原、自动白平衡、宽动态、全景图像处理、多目摄像头图像处理、AI ISP 技术等图像算法。	自主研发	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量产
视频相关技术	超低码率视频编解码技术	√掌握了高压缩率的视频压缩技术。 √自研码率控制算法能够实现超低码率视频的编解码,比普通编码模式至少节省 60%的网络带宽和存储资源;通过对内存资源的优化,减少了 50%的编码内存占用。	自主研发	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量产
音频相关技术	音频算法处理技术	√自研声效算法保证声音经过多重处理后仍具有足够精度。 √对音频编解码算法深度优化,有效降低系统负载和功耗。 √ AI 异常声音检测技术。 √ AI 语音增强(语音隔离)技术。 √声源定位技术。	自主研发	全系列产品	量产
	音频电路技术	√高品质 $\Sigma \Delta$ 型 DAC/ADC 电路支持 3.3V/1.8V/1.05V 工作电压,显著降低芯片功耗。 √自研抑制底噪技术使得所设计的 22 位 DAC 的 SNR 最高可达 116dB。	自主研发	全系列产品	量产
通信技术	蓝牙通信基础技术	√“全数字锁相环”及相关创新技术能够降低芯片功耗,增大发射功率,提升发射质量。 √开发干扰抑制,可以改进蓝牙通信	自主研发	物联网应用处理器	量产

技术类别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技术来源	主要应用	进展情况
		接收灵敏度。载波频偏检测/补偿、时钟同步等技术创新算法，解决蓝牙应用中性能不一致的问题。		芯片	
		√基于相位解调的数字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	量产
	蓝牙通信系统技术	√提升通信的稳定性、优化通信距离、提升音频播放质量、减少卡顿并缩短延时。	自主研发	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	量产
系统技术	嵌入式系统平台技术	√结合 SoC 技术实现软硬件协同的技术创新应用，在微内存管理、低功耗管理和系统启动、AI 应用等领域改善了用户体验。	自主研发	全系列产 品	量产
	自动化测试技术	√运用高效的系统仿真和结合 AI 的自动化测试技术，可缩短 SoC 芯片上市时间并保障产品质量。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3年	/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专利38个，其中发明专利38个；获得授权专利20个，其中发明专利20个。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38	20	563	343
实用新型专利	0	0	72	27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申请数 (个)	获得数 (个)
外观设计专利	0	0	13	3
软件著作权	13	13	75	74
其他	2	2	18	18
合计	53	35	741	465

注：

- 1) 其他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 2) 累计申请数为已经受理数量，即以申请日/国际申请日来进行统计；
- 3) 累计获得数为已经授权且在有效期内的授权数量，即排除了权利到期终止、失效等。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
费用化研发投入	133,022,755.35	111,266,367.80	19.55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33,022,755.35	111,266,367.80	19.55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25.24	19.43	增加 5.81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第二代 BLE 应用处理器芯片	11,597.06	1,604.51	10,785.97	量产阶段	研发基于 RISC-V 指令集 CPU、低功耗、多功能智能锁等应用的智能锁指纹识别主控芯片 (BLE 应用处理器)	集成了指纹识别算法、触摸按键、RFID、BLE、语音播放、安全启动等功能，集成度很高	适用于多功能指纹识别智能锁设备
2	第三代 BLE 应用处理器芯片	4,575.56	1,736.23	1,811.84	研发设计阶段	进一步提升智能锁指纹识别主控芯片的性能 (降低功耗等)	进一步确保高集成度、高性能智能锁指纹识别主控芯片的龙头地位	适用于多功能指纹识别智能锁设备
3	第三代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产品升级版	4,906.27	1,204.13	2,594.35	量产阶段	研发 3MP 分辨率、H.264 编码、带轻量级算力的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与产品开发平台	进一步优化功能和性能，性价比高	适用于 3MP 分辨率、H.264 编码的物联网摄像机产品
4	第四代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10,590.69	1,879.66	9,983.97	量产阶段	研发 6MP 分辨率、带轻量级 AI 算力的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开发平台	支持人车非 (人形、人脸、车牌、车型、非机动车) 等识别的轻量级 AI 算法应用，待机功耗低	适用于 6MP 分辨率、具轻量级 AI 算力应用的物联网摄像机产品
5	第五代物联网摄像	13,675.02	4,620.03	13,367.44	量产阶段	研发 4K 分辨率、具较高 AI 算力的物联	支持较高准确率的人形、人脸、车型车牌、	适用于 4K 分辨率、具较高 AI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机芯片					网摄像机芯片和系统产品开发平台	非机动车、宠物等物体检测和识别应用、支持 AI ISP、支持图像畸变校正	算力、支持多目、畸变校正、AI ISP 等功能的物联网摄像机产品
6	第五代 HMI 应用处理器芯片	2,598.08	761.35	921.74	研发设计阶段	研发基于 64 位 RISC-V 指令集 CPU、带算力的、采用自研新一代 LCD 控制器 IP 和图形控制处理器 IP 的应用处理器芯片	进一步优化功能和性能，降低整机成本	适用于进出口的智能控制、HMI 等产品
7	智能锁方案项目	2,643.24	1,394.88	2,676.33	量产阶段	研发基于第二代 BLE 应用处理器芯片、第四代 HMI 应用处理器芯片、第二/三/四代物联网摄像机系列芯片实现智能门锁半自动与全自动全系列产品的各种模块以及整机解决方案	锁控芯片集成度高，极大地减少了锁控模块 PCBA 上外围器件，进而降低了产品成本，提升了产品的可靠性。显控芯片支持高分辨率解码、集成度高；显控模块 PCBA 上外围器件少，性价比高。可视对讲主控芯片支持高像素的 H.264、H.265 编码，ISP 性能好；可视对	适用于半自动与全自动全系列产品的智能锁产品。从低端的“一握开”半自动指纹锁到全自动高端可视对讲锁、人脸识别锁、掌纹掌静脉智能锁等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讲模块 PCBA 上外围器件少，性价比高。人脸识别主控芯片，不仅具有适合的 AI 算力，达到较高的识别率以及较低的误识率，而且还支持暗光与低照下效果良好的 ISP 处理能力，支持双目，同时支持可视对讲；人脸模块 PCBA 上外围器件少，性价比高	
合计	/	50,585.92	13,200.79	42,141.64	/	/	/	/

5、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267	264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5.96	67.18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0,325.68	8,253.27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38.67	31.26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8
硕士研究生	121
本科及以下	138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106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107
40岁及以上（含40岁）	5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与研发能力

公司研发技术实力主要体现在自主可控的 IP、设计能力和知识产权储备三个方面。

(1) 自主可控的 IP

公司注重技术创新，持续投入研发。经过多年技术积淀，公司掌握了音频、视频、语音、图像、图形等多媒体技术，BLE 等短距离通信连接技术，机器学习及 SoC 系统技术等，拥有数字逻辑电路、模拟电路、射频电路、电源电路以及数模混合电路等 60 多类电路设计 IP 核以及多个系统平台 IP。其中，ISP 技术顺利迭代至第五代，第六代正在研发中，持续助力公司芯片产品及应用向高清化持续发展，成为暗光、黑光技

术演进的核心驱动力之一；自研 NPU 已经推出第二代，是公司产品向智能化方向发展的关键技术；低功耗蓝牙技术第五代已经量产。这些核心技术和 IP，使得公司可以根据下游客户和应用领域差异化的需求进行产品快速设计开发，满足 AIoT 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公司已经实现主要芯片产品自研 IP 占比超过 75%，IP 自主可控程度高，也为公司持续创新、产品迭代奠定了技术基础。

随着智能化终端的推广与普及，用户对于端侧设备的处理能力要求越来越高，进而对端侧设备的主控 SoC 芯片的集成度和性能要求持续提升。在此趋势之下，掌握多样化自主可控 IP 的芯片设计公司的优势将越来越明显。同时，公司加强推进大语言模型和大视觉模型技术的本地部署，积极布局支持大语言模型和大视觉模型的在边缘侧的具体应用场景，以用户满足隐私安全等需求。

（2）设计能力

公司高水平的芯片设计能力主要体现在新芯片设计项目的流片成功率。依靠公司稳定、可靠的芯片设计与验证方法论，公司一次全光罩流片即实现量产（一次流片即量产）的成功率稳中有升。

（3）知识产权储备

公司的知识产权储备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提供了法律保障和技术壁垒。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37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4 项，注册境内外商标 89 项。

2、产品系列逐渐丰富，产品性能优越，关键技术指标领先

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已实现从 100 万像素到 8K 分辨率的全覆盖，其中 4K 分辨率芯片于 2024 年上半年正式推出。该芯片采用双核 RISC-V 架构，集成了公司最新第五代 ISP 技术和自研 IPU 技术，支持黑光全彩、AI 语音隔离、畸变校正与图像拼接、高动态范围成像等先进功能，显著提升了图像处理能力。公司还规划了多颗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含 8K 分辨率）的研发，进一步巩固在高端市场的技术优势。

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相关，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已经推出第五代低功耗蓝牙芯片，支持经典蓝牙（BR/EDR）与 BLE 双模、高品质音频，并具有良好兼容性。A2DP 音乐模式下，整机功耗低至 4mA（中等音量）。更新一代的蓝牙音频芯片在研发中，BLE 智能锁锁控芯片也已经流片。除此之外，在 HMI、智能锁芯片相关，公司也有多颗产品在规划和研发中，旨在不断丰富产品类型、升级性能指标，满足智慧办公、智能家居、工业物联网领域多个细分市场的要求。

在硬件智能化提升方面，公司持续加强带算力芯片的研发与布局，以满足边缘侧和端侧日益增长的智能化需求。在智能化芯片领域，公司已推出轻量级算力和较高算力的芯片产品，公司带算力的芯片已经应用于家用摄像机、安防摄像机、婴儿监视器、智能门锁、云台摄像机、智能录音笔等终端等。

针对智能锁市场，公司发布了智能锁解决方案。该方案具有全栈式解决、工业级应用的特点，可以提供目前市场上最完整的解决方案，全方位覆盖了智能门锁的各种核心芯片产品，提供了从芯片到系统平台到产品应用平台再到模组全栈式支持，所有的产品均可通过 OTA 进行系统升级与管理服务。目前已经有多个智能锁新项目立项研发并实现试产和量产。

3、完备的研发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完善和提升是公司保持创新活力和持续竞争优势的源泉。报告期内，公司新聘首席科学家 1 位，公司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新引进进站博士后培养人才 1 人，研发体系的持续完善和升级，为公司技术的持续创新和产品的研发提供了有力支撑。

为改善芯片的研发环境，公司已经建立了（或拟建）高性能芯片设计与验证实验室、FPGA 实验室、ISP 实验室、音频电声实验室、静电释放实验室、电磁干扰实验室、射频屏蔽室、环境实验室、硬件实验室、SMT 贴片实验室等多个芯片设计相关的实验室，以助力提升公司综合研发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费用为 13,302.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24%，较去年同期增加 2,175.64 万元，同比增长 5.81%。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09.19 万元，同比下降 7.9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676.82 万元，同比下降 311.4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239.42万元，同比下降945.74%。受益于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需求持续旺盛，芯片产品的出货量实现了增长，然而受到半导体行业部分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部分产品价格承压，导致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同时，为了保持芯片产品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增强物联网摄像机芯片的智能化水平及相关技术的核心竞争力，加强其他芯片产品的研发布局，加强基于公司芯片产品的解决方案的研发，研发投入同比有所增加，影响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升级迭代及新产品开发风险

集成电路设计行业属于典型的智力密集型行业，工艺、设计技术的升级以及产品的更新换代相对较快。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

随着智慧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成像质量、边缘计算能力、无线连接能力的标准不断提高，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将朝着超高清化、智能化、XR 化发展，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将朝着高集成度、低功耗并提升可靠性和抗干扰能力的方向发展。公司必须根据不同类别芯片的市场需求变动和技术水平发展对现有技术进行升级迭代，以保持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

研发过程中，如果公司无法持续提升研发能力、无法根据终端市场需求不断开发、推出新的产品系列、无法在更高端的应用产品领域实现技术突破，则可能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处于劣势地位，从而会对公司市场份额和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技术升级迭代及新产品开发需要持续大量的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费用为 13,302.2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25.24%，较去年同期增加 2,175.64 万元，同比增长 5.81%。如果公司未来技术研发的投入不足，不能支撑技术升级迭代及新产品开发的需要，如果无法转化为研发成果或者研发成果不能达到预期效果，可能导致公司产品被竞争对手产品替代或者淘汰，进而对公司的持续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实力与国际领先企业相比存在差距的风险

在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领域，德州仪器、意法半导体、恩智浦等国际领先的芯片设计企业产品横跨多个细分市场，综合实力较强。公司与国际领先的芯片设计公司相比，在研发实力和产品技术水平等方面具有一定差距。

以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为例，头部企业安霸股份、恩智浦分别已经推出采用 5nm 和 12nm 工艺制程的芯片。公司最新推出的第五代物联网摄像机芯片系列采用了 22nm 工艺制程，与行业头部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已经开始了 12nm Finfet 工艺设计的研发工作。未来，若公司未能研发突破更先进的芯片工艺制程，弥补与国际领先企业在研发能力与技术实力方面的差距，及时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将对公司业务拓展、收入增长和持续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其他常见的技术风险

公司所处芯片设计行业为典型的技术密集型行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不足、技术泄密等高科技企业普遍面临的技术风险。

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对技术人员专业程度、经验水平均有较高的要求。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下，半导体企业数量高速增长，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供给存在较大的缺口，人才争夺日益激烈。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或大量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集中离职，而公司无法在短期内引进经验丰富的人才，则将对公司技术创新及芯片研发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持续竞争力。

核心技术是公司保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制定了严格的信息安全保护制度，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若公司相关核心技术内控制度无法有效运行，或者因核心技术保密不善或被外部窃取而导致泄密，将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带来负面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风险及成长性风险

目前，我国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芯片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尤其是物联网摄像机芯片行业。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对手较多，既包括海思半导体、安霸、恩智浦等国

际领先半导体设计厂商，也包括多家国内知名的芯片设计厂商，同时越来越多的企业也逐步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逐渐加剧。

与同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布局、市场地位、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方面仍然存在一定差距。其中，在产品布局方面，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集中应用于家用摄像机领域，基于应用场景需求，公司在8K等高清化、较高和高算力产品布局时间晚于竞争对手；在市场地位方面，在全球家用摄像机芯片领域具有较强竞争力，在全球安防摄像机芯片领域，与同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处于追赶态势；在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方面，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头部企业相比存在差距。

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应用集中于家用摄像机领域，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应用集中于楼宇可视对讲、智能门禁/考勤、智能门锁、智能零售终端领域。公司物联网摄像机在安防摄像机领域、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在工业显控等领域的收入较少，未来能否顺利向上述领域拓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需要持续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核心技术及新产品的研发，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并努力缩小与行业内头部企业的差距。若公司无法把握市场需求与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终端市场需求进行产品布局、推出新产品，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力下降。若公司无法有效推出合适的芯片产品，公司未来的发展空间将受到限制，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核心竞争力、成长性等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及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集中度相对较高。公司产品包括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及应用处理器芯片，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智能家居和智慧安防领域，目标客户群体较为明确，客户集中度较高，若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采购需求大幅下降或调整采购政策，均可能导致公司销售订单减少，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虽然公司主要客户能够与公司持续发生交易，但如果部分客户经营不善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无法维持、发展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则公司将面临客户流失和销售困难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供应商集中和委托外部加工生产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从事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而将晶圆生产、芯片封装等生产环节外包给相关企业。晶圆制造、芯片封装对于技术水平和企业经营规模都具有较高的门槛，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若上游供应商工艺发生变更或发生不可抗力的突发事件，可能导致公司需要切换新的代工厂或重新进行新工艺磨合，需要消耗较长时间和较高的成本；此外，若因集成电路市场需求旺盛、偶发性供应不足等因素而出现产能紧张情形，或供应商生产环节出现质量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因素引起的产能供给问题，将影响公司的生产计划和产品的交付，最终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产品结构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来自于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两类产品。总体来看产品线相对集中，应用领域还需进一步拓宽。由于新产品研究开发、市场推广的整体周期相对较长，如果未来公司现有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较大波动或公司无法及时响应市场对新技术、新功能的需求，新产品无法顺利推出，则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5、业务区域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高。如果公司出口销售出现重大不利情况，或者公司未来在国内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受阻，可能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6、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实施，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对公司在治理结构设计、战略规划、市场拓展、人才队伍建设等多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能力和管理体系不能满足规模扩大所提出的要求，将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面临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7、内控体系建设及内控制度执行的风险

内部控制制度是保证财务和业务正常开展的重要因素，公司已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要求的内部控制体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

大、行业或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及内外环境的变化，公司需要及时对内控体系进行修正和完善。如果公司因内控体系不能及时完善或者内控制度无法有效落实，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财产的安全和经营业绩的稳定性。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项目的制定结合了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并经过了充分、谨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募投项目的有效管理和组织实施是项目成功与否的关键，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论证，但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相关的分析数据均为预测性信息，且项目建设尚需较长时间，存在一定募投项目实施及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快速发展，若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环境、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芯片研发遇到技术瓶颈、产品迭代不如预期、募投产品的客户导入进展较慢等情形，将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按期完成或者无法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公司则面临可能无法按既定计划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比下降 7.94%。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主要用于家用摄像机等，面向消费电子领域；公司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主要用于楼宇可视对讲、门禁考勤、智能门锁等产品，使用寿命较长，使用环境相对消费电子产品更加复杂，面向泛工业领域。公司芯片产品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且经营业绩受下游产品消费场景景气程度影响较大。

若公司所处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消费电子市场需求低迷、市场竞争愈发激烈，导致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价格和毛利率下降；或上游产能紧张，产品成本上升；以及公司无法快速准确地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新产品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客户开拓不利或重要客户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等不确定因素使公司市场竞争力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产

品出现售价下降、成本上升、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将对公司业绩增长带来一定不确定性，未来经营业绩将面临波动风险。

2、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包含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和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不同产品品类和系列的单价及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产品布局时间和客户结构等多方面也存在差异，且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产品迭代速度较快，竞争较为激烈，若公司未能持续进行技术革新、及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产品布局、与客户深化合作并优化客户结构，可能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公司处于开拓发展阶段，给予主要经销商和部分重点客户一定账期，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能力和周转能力呈改善趋势。

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为 7.59%，未来若某些客户因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无法及时回收货款或形成坏账，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坏账损失金额增加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根据在手订单、客户预计需求、上游晶圆制造和封装测试的产能以及公司的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公司芯片以及对应的晶圆和配套封装芯片。

鉴于芯片生产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需要准备一定的库存，以及时满足客户的采购需求。若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发生变化、竞争加剧、技术更新加快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或者存货滞销积压，从而导致公司存货跌价风险提高，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新增资产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滑风险

本次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总投资额为 55,385.90 万元，建设期 48 个月；本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额为 22,110.00 万元，建设期 60 个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为资本性支出，投资金额较大，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公司将新增较大金额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应导致每年新增较大金额的折旧及摊销费用。

如未来竞争环境和行业发展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募投项目未实现预期收益，且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较大而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下滑、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第三方技术授权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专注于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在芯片研发过程中，公司所使用的EDA工具主要向EDA供应商采购。目前国内EDA市场仍主要由国外优势厂商占据主要市场份额。公司短期内仍需要向国际EDA优势厂商采购EDA工具。

此外，随着集成电路产业不断发展，产业链分工逐渐细致化，芯片设计企业通过购买IP授权，可加快产品研发进度，缩短研发周期。公司在芯片研发过程中亦向第三方IP授权方采购了CPU、视频编解码器、MIPI、USB等第三方IP。

若公司在EDA工具或IP授权协议到期后，因贸易摩擦、国际政治、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与其中部分授权商继续签订授权协议或取得授权成本大幅增加，且公司无法在合理期限内自行开发或找到其他授权商，则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晶圆供货短缺引起的募投等项目产能不足风险

公司采用“Fabless+芯片终测”的经营模式，晶圆主要通过晶圆制造商进行代工。近年来晶圆代工市场景气度的变化较快，晶圆产能整体趋紧，行业内芯片设计厂商面临晶圆供货短缺、晶圆制造产能不足的风险，对芯片设计企业的产能造成影响。

若未来晶圆代工厂因芯片市场需求旺盛或者其他原因出现供应商产能供给紧张、产能排期紧张，或发生重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业务经营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产能无法满足募投等项目晶圆采购需求，或者不能提供生产代工服务等情形，可能导致公司面临募投等项目产能不足的风险。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国际贸易环境的不确定增加，贸易摩擦不断加剧，部分国家采取激进的贸易保护措施。集成电路行业具有典型的全球化分工合作的特点，短期内，宏观环境及政策风险对公司发展和产品市场的拓展影响有限，但若国际贸易环境进一步恶化、各国贸易摩擦进一步升级、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持续升温，则可能对公司所处的集成电路产业链产生不利影响，造成产业链上下游交易成本增加或者交易阻碍，从而可能对公司的经营带来负面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对研发项目的持续投入，支撑了公司的产品研发和业务推广，实现了芯片出货量的增长。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709.19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4,543.63 万元，同比下降 7.94%。2024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676.82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8,361.16 万元，同比减少 311.4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527,091,911.98	572,528,232.73	-7.94
营业成本	430,882,483.31	424,917,008.30	1.40
销售费用	10,754,907.03	6,058,516.62	77.52
管理费用	37,014,329.60	36,524,497.34	1.34
财务费用	-30,662,060.09	-10,810,586.6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33,022,755.35	111,266,367.80	19.55
资产减值损失	-5,219,535.48	-2,346,043.01	不适用
信用减值损失	249,844.26	-3,499,740.43	不适用
其他收益	7,403,024.75	12,881,640.63	-42.53
投资收益	4,995.90	2,264,078.56	-99.78
营业外收入	45,001.70	8,041,000.00	-99.44
所得税费用	1,683,454.67	-8,063,203.92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8,874.81	18,245,724.87	-428.7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7,196.06	-872,568,473.01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7,282.84	876,259,776.88	-96.25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受到半导体行业部分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部分产品价格承压，营业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受益于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的综合竞争力持续提升，需求持续旺盛，芯片产品的出货量实现了增长，营业成本随之增长。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加强市场布局，新增引进资深市场销售人员，整体提升市场销售团队实力，销售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加强降本增效管理，管理费用维持一定水平。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公司加强闲置募集资金等管理产生的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为了保持芯片产品的综合市场竞争力，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同比有所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有所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有所下降，相应的应收账款有所减少，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有所减少。

其他收益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收到的流片补助减少。

投资收益变动原因说明：系本期的资金管理主要以定期存款和存单形式，收益在利息收入核算，上期的现金管理包含部分结构性存款等，收益在投资收益核算。

营业外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度没有收到政府补助，发生额较上年度减少。

所得税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未对新增未弥补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上年度于2023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收到募集资金，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变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上年度于2023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800万股，收到募集资金引起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芯片销售	52,259.84	42,709.55	18.27	-7.95	1.34	减少7.5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41,929.07	35,735.20	14.77	-9.82	0.53	减少8.78个百分点

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	9,455.53	6,032.58	36.20	-0.49	4.26	减少2.91个百分点
其他产品	875.24	941.77	-7.60	12.81	16.52	减少3.43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销	20,309.82	16,031.57	21.06	-13.66	-5.71	减少6.64个百分点
出口	31,950.02	26,677.98	16.50	-3.92	6.12	减少7.90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经销	26,187.95	21,865.36	16.51	-1.45	7.63	减少7.04个百分点
直销	26,071.89	20,844.19	20.05	-13.67	-4.51	减少7.67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行业未发生变化，但公司受到半导体行业部分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部分产品价格承压，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均同比下降；分产品线来看，公司收入和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是物联网摄像机芯片的价格承压影响，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的收入基本持平，毛利率也是有所下降；分地区和分销售模式来看，收入与毛利率均下降。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万颗	5,887.86	5,398.20	719.30	20.80	4.35	213.23
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	万颗	1,389.42	1,106.74	337.91	47.36	11.95	511.82

产销量情况说明

公司芯片产品的生产量增长幅度高于销售量的增长幅度，库存量较上期末增加，主要受市场竞争激烈影响，销售量小于生产量的增长幅度。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芯片销售	材料费	35,401.98	82.89	34,579.49	82.06	2.38	
	封装费用	5,033.93	11.79	5,196.21	12.33	-3.12	
	权利金	1,173.06	2.75	1,312.25	3.11	-10.61	
	其他	1,100.58	2.57	1,054.90	2.50	4.33	
合计		42,709.55	100.00	42,142.85	100.00	1.34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结构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材料费及其他的增加主要是由于销量的增加，封装费用的有所减少系部分芯片单位封装成本有所下降，权利金的减少主要是单价下降影响。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36,678.48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69.5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0.0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客户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6,531.50	31.36	否
2	第二名	8,442.50	16.02	否
3	第三名	5,821.93	11.05	否
4	第四名	3,072.28	5.83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5	第五名	2,810.27	5.33	否
合计	/	36,678.48	69.59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35,784.27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78.54%；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0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0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第一名	11,244.65	24.68	否
2	第二名	7,162.31	15.72	否
3	第三名	6,341.37	13.92	否
4	第四名	6,023.38	13.22	否
5	第五名	5,012.56	11.00	否
合计	/	35,784.27	78.54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变动分析详见“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及其说明。

4、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分析详见“五（一）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及其说明。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232,633,451.55	13.98	399,059,118.18	23.91	-41.70	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增加，资金储备量所有减少。
预付账款	9,644,230.62	0.58	1,619,621.91	0.10	495.46	主要系2024年第四季度预付生产订单款。
其他流动资产	4,637,464.70	0.28	12,002,773.63	0.72	-61.36	主要系上期末1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及计提的利息已赎回并收取利息。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00.00	0.51			不适用	本期新增的投资。
在建工程	11,871,121.03	0.71	19,361,368.58	1.16	-38.69	上期末尚未转固的光罩本期已部分转固。
使用权资产	1,428,008.65	0.09	2,570,415.61	0.15	-44.44	本期未新增租赁面积，随着折旧的计提，使用权资产期末余额减少。
无形资产	36,602,527.62	2.20	24,222,037.80	1.45	51.11	本期新增研发软件的采购。
长期待摊费用	921,607.92	0.06	206,020.67	0.01	347.34	本期新增研发场地的装修。
短期借款	130,106,516.59	7.82	51,055,776.37	3.06	154.83	主要是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经营周转的资金增加引起短期借款的增加。
应付票据	26,965,706.15	1.62	20,637,240.59	1.24	30.67	应付票据有所增加，预付账款有所增加，采购量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应付账款有所减少。
应付账款	33,749,478.40	2.03	45,875,218.57	2.75	-26.43	
其他应付款	1,676,750.04	0.10	426,976.54	0.03	292.70	系本期新增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经费等相关代收款。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878,354.84	0.53	2,237,320.31	0.13	296.83	本期新增分期付款的研发软件采购， 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租赁负债	326,807.65	0.02	1,582,555.66	0.09	-79.35	本期末新增使用权资产，随着折旧的 计提，租赁负债期末余额减少。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089,712.00	开具银承汇票保证金
合计	8,089,712.00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500,000.00		100%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私募基金					8,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8,500,000.00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私募基金名称	投资协议签署时点	投资目的	拟投资总额	报告期内投资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已投资金额	参与身份	报告期末出资比例(%)	是否控制该基金或施加重大影响	会计核算科目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基金底层资产情况	报告期利润影响	累计利润影响
厦门兴牛云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8月	获得投资回报	500.00	250.00	250.00	有限合伙	4.35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主要投资于计算机视觉领域,多维感知智能终端,场景交互机器人,场景云服务软件,AR数字孪生,数字身份证等赛道产业链上下游。	0.00	0.00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4年8月	获得投资回报	2,000.00	600.00	600.00	有限合伙	1.55	否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否	侧重支持成长期、成熟期企业发展,重点支持半导体和智能制造等硬科技领域项目,与公司业务具有相关性。	0.00	0.00
合计	/	/	2,500.00	850.00	850.00	/	/	/	/	/	/	0.00	0.00

5、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近年来，随着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的深度融合，物联网智能硬件产品正经历从功能迭代向智能跃迁的变革。在技术驱动层面，深度学习算法与多媒体处理技术的深度耦合，催生了智能终端在图像质量优化、多模态数据处理等领域的架构革新，推动 SoC 芯片体系向“算法-算力-能效”协同优化的方向演进。特别是人工智能大模型的轻量化发展趋势，为边侧端中小算力场景开辟了新的技术路径，既要求物联网摄像机芯片强化视频结构化处理与数据传输效率，又促使应用处理器芯片提升神经网络加速能力，从而在智能家居、工业物联网等领域形成“芯片+场景算法”的定制化解决方案。

从国家政策导向来看，人工智能和芯片产业已成为我国科技创新的重点领域。国家“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要加快人工智能、集成电路等前沿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动产业链自主可控，提升核心技术的国际竞争力。同时，国家大力支持“新基建”建设，包括 5G、物联网、数据中心等基础设施的布局，为端侧 AI 的广泛应用提供了坚实的网络和算力基础。此外，国家还通过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如税收优惠、专项资金支持、产学研合作等，推动芯片产业的自主创新和国产化替代进程，助力我国在全球科技竞争中占据更有利的地位。

在这一背景下，公司将紧密围绕国家战略需求，积极探索前沿技术，增强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整体技术的先进性，为公司未来产品迭代拓展提供了重要的技术积累，推动人工智能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技术创新

随着智慧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的快速发展，AI+场景应用落地的市场前景广阔，及在端侧智能化趋势的带动下，公司将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在芯片研发路线上，规划推出一系列具备更高算力、更低功耗的智能化芯片。这些芯片将采用更先进的制程工艺，集成度更高，AI 处理能力更强，能够满足如物联网端侧设备、智能穿戴设备对小型化、低功耗以及实时数据处理的严格要求，进一步

提升芯片产品性能、降低功耗、缩小晶粒面积、增强综合竞争力。在智能算法领域，公司不断推进各类视频与音频智能算法的迭代升级，拓展应用算法模型体系，并完善配套工具链。同时，积极推动适配大语言模型与大视觉模型的前沿技术在边缘侧的实际落地。不仅如此，公司将继续开发本地化、场景化的中小模型，以精准契合智能家居、智能制造等细分垂直市场在数据隐私保护、系统安全维护及精细化场景运营等方面的核心需求，助力各领域实现高效、安全且个性化的发展。

在应用开发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芯片应用的领域，面向更为广泛的 IoT 终端及行业设备场景，如智能耳机、智能眼镜、玩具/陪伴机器人、其他多样化的智能视觉终端等更广泛的领域，为下游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技术支持与解决方案，助力客户推出更多类型、功能更丰富的智能体，切实围绕“为智能硬件提供核心 SoC 芯片”的主营业务，推动端侧 AI 技术在各行业的深度应用与普及。

2、生态合作

鉴于物联网和人工智能相结合以及 AI+场景应用落地的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积极与智能家居、消费电子、智能制造等产业链合作伙伴建立广泛深度的合作关系，整合优势，共同推动新需求的落地和新设备、新应用的实现；积极与各大云端大模型平台建立深度合作，实现端云协同的高效运作，满足终端用户差异化的智能化需求；进一步加强与上下游企业、科研机构的紧密合作关系，共同构建从芯片设计到应用落地的完整生态链，提升产业链协同效率。

3、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已经有参与投资或发起设立两个基金，积极尝试外延式发展路径。期内公司还设置了收购、投资与合作的部门，安排专人开展这三项工作。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积极探索利用各种有效的发展手段促进企业中长期发展，并积极搜寻相关优质标的，积极评估对于市场、客户、应用场景有拓展的，或者对于技术和产品线有补充和增强的项目，期整合资源，增强优势，协同共赢。

4、响应国家政策

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支持，争取专项资金、税收优惠等政策红利，助力研发投入，加速市场布局。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丰富产品系列，推进芯片产业化

公司将积极配置资源，进一步丰富产品线，规划一系列具备更高算力、更低功耗的智能化芯片，保障在研项目在2025年按计划进度顺利流片，并推动已流片项目在年度内实现量产。其中，部分芯片将采用更先进的制程工艺，集成度更高，AI处理能力更强，能够满足如物联网端侧设备、智能穿戴设备对小型化、低功耗以及实时数据处理严格要求。

具体来说，物联网摄像机芯片方面，积极推进下一代8K分辨率并具有更高算力芯片的研发进展，实现从100万像素到8K像素的全覆盖，并兼顾无算力、轻量级算力及较高算力类型，以满足市场多样化的需求，并开拓更多类型智能视觉终端。

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方面，推进芯片的智能化，结合场景需求，对各类芯片逐步增加一定的算力，并持续向低功耗、工业级的指标要求升级。

积极拓展公司芯片在更为广泛的IoT终端的适用，如智能耳机（TWS/OWS）、智能头盔、智能眼镜、智能玩具/陪伴机器人、云台摄像机、智能中控屏、智慧零售终端等等。工业互联网、新型工业化是我们重点拓展的领域之一，得益于智能视觉、人机交互显示控制、通信等相关的积累，我们的芯片有广泛的应用空间，公司将积极调研和挖掘芯片产品在安全生产监控、缺陷质量检测、设备故障检测、零部件扫码追溯、流程优化、环境检测等等环节的技术价值和经济价值，并加速工业级芯片的市场化进程，深化在工业芯片领域的布局。

针对智能门锁市场，公司将有针对性地优化用于智能锁的相关芯片系列，巩固在全系列芯片及完整解决方案方面的供应商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影响力。

2、强化生产运营管理，改善经营业绩

2025年，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市占率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管理，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优化供应链选型，防范产能风险，并密切关注原材料供应链动态，完善供应链风险管理机制。同时，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及行业现行的质量管理措施，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与提升。此外，公司将大力推行AI辅助办公，提升工作效率，在总体人员投入小幅增加的情况下，实现管理和产出效率的全面提升。

新的一年，公司将继续加强对各层级业务、制度及流程的完善、培训和监督落实，提升管理能力和水平，加强管理和责任意识，明确经营计划、经营责任和经营目标，夯实管理层责任，努力完成公司经营计划和全年经营目标。

3、建设研发中心，保障关键技术研发，增强知识产权保护壁垒

根据募投项目规划，公司将积极推动研发中心建设，为技术和产品研发测试提供有力保障。同时，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重点在物联网智能硬件 SoC 芯片的高清视频处理能力、智能化程度和低功耗等方面进行创新与优化。此外，公司将持续研发和升级人工智能等相关技术，包括“模拟电路数字化技术”、“图像信号智能处理技术研究”、“超低功耗短距离连接技术”以及“支持超低功耗、多维信息感知及处理的深度学习处理器算法与架构”等。这些技术涵盖从 NPU 等 IP 核的研发，到结合隐私安全需求的边缘侧大语言模型和大视觉模型的实现技术。

我们将持续加强知识产权布局与维护，重点围绕核心技术领域开展专利挖掘与申请，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为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与市场拓展提供有力保障。

4、加强业务推广和市场拓展

加强与现有客户的战略合作关系，做好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深入了解客户需求，扩展产品在客户内的应用推广。积极拓展优质的客户资源，为产品打开更多新的渠道和市场。做好多样化市场宣传，积极利用技术论坛、公众号、网站等多渠道做好产品和技术宣传，传递产品价值信息。

5、持续引进优秀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完善内部管理

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运营效率。保持质量管理体系、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已通过认证体系的持续有效，并进一步加强体系的有效运行，确保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

根据战略规划、实际业务经营需要，继续利用社会招聘、校园招聘等优秀的研发人员和管理人员引进通道，做好人员补充及优化人才结构的持续优化。

6、继续做好合规管理和建设，做好信息披露

牢固规范治理意识，坚持合规经营，继续加强公司的合规建设和管理，积极防范法律风险。严格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程序和要求，保证公司各项决策有效性，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向投资者公平传递公司价值，维护投资者基本权利和利益。

7、做好市值管理工作，维护股东利益

积极学习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等相关政策文件并逐步付诸实践。坚持通过技术创新和市场扩展，持续提升公司规模和盈利能力，把基本面做扎实；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组织多种形式的沟通与交流，如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定期举办业绩说明会、积极回复上证e互动提问等，严格遵循监管要求，及时合规地做好信息披露；推进实施用于员工持股和股权激励的股份回购；积极搜寻标的探寻外延式发展路径等。公司始终确保内部运行符合股东要求与公司章程，切实保障投资者权益。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和执行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公司运作，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制衡、相互协调。公司在股东与股东大会、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监事与监事会、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与透明度等主要治理方面均符合监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要求，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性。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5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1次股东大会，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各项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公司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制衡的治理机制，为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会议筹备、会议提案、议事程序、会议表决和信息披露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邀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出席人身份进行核实，对会议的召开程序、

审议事项、股东大会表决结果进行见证，并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保证公司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下设的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能够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及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职，按时出席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大会，履行董事职责，审议相关议案，并就相关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公司按审议决策结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及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日常经营重大事项、财务事项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对外信息报送登记等措施，加强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管理，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并公平对待所有的投资者，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7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4年5月18日	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具体议案如下：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4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7、《关于2024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胡胜发	董事长、总经理	男	63	2023/9/14	2026/9/14	18,942,000	18,942,000	0	无	50	否
王彦飞	董事、先进技术研发中心总监	男	47	2023/9/14	2026/9/14	0	0	0	无	58.97	否
黄庆	董事	男	63	2023/9/14	2026/9/14	0	0	0	无	0	是
施青	董事	男	35	2023/9/14	2026/9/14	0	0	0	无	0	是
张海燕	独立董事	女	54	2023/9/14	2026/9/14	0	0	0	无	12	否
邵志强	独立董事	男	60	2023/9/14	2026/9/14	0	0	0	无	12	否
李军	独立董事	男	63	2023/9/14	2026/9/14	0	0	0	无	12	否
何小维	监事会	男	66	2023/9/14	2026/9/14	0	0	0	无	12	是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主席										
瞿菁曼	监事	女	47	2023/9/14	2026/9/14	0	0	0	无	0	是
黎美英	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女	46	2023/9/14	2026/9/14	0	0	0	无	26.11	否
薛广平	副总经理、芯片设计部总监	男	55	2023/9/14	2026/9/14	0	0	0	无	68.30	否
汤锦基	副总经理	男	63	2023/9/14	2026/9/14	0	0	0	无	23.34	否
邓春霞	财务负责人	女	50	2023/9/14	2026/9/14	0	0	0	无	34.76	否
李瑾懿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45	2023/9/14	2026/9/14	0	0	0	无	38.14	否
徐畅	核心技术人员	男	45	2020/9/22	至今	0	0	0	无	55.37	否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于茂	核心技术人员	男	61	2021/2/1	至今	0	0	0	无	229.50	否
合计	/	/	/	/	/	18,942,000	18,942,000		/	632.49	/

注 1、兼任两种及两种以上职务的，“任期起始日期”和“任期终止日期”统一按其任董事或监事的时间填写。

注 2、上述持股情况为直接持股，不包括间接持股。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胡胜发	1994 年至 1995 年，任美国商务部海洋与大气管理局大气实验室研究助理；1995 年至 1996 年，任 Sykes Enterprise 软件工程师；1996 年至 1997 年，任 AMLogic 算法与体系架构设计师；1997 年至 1999 年，任 ESS Technology 高级芯片设计师；1999 年至 2000 年，任 Sigma Designs 芯片设计部经理；2000 年至 2001 年，任 Anyka Inc. 首席执行官；2001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安凯（广州）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原名“安凯（广州）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有限”）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 2020 年 9 月，任安凯有限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董事长、总经理。
王彦飞	2000 年至 2001 年，任中望商业机器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2001 年 9 月至 2020 年 9 月，历任安凯有限软件工程师、先进技术研发中心图像部经理、先进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董事、先进技术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黄庆	1990 年至 1997 年，任 IBM 工程师；1997 年至 1997 年，任 Chromatic Research Inc. 资深工程师；1997 年至 2003 年，任 Silicon Access Networks 亚太区商务副总经理；2004 年至 2005 年，任 Silicon Federation 资深咨询顾问；2005 年至 2023 年 1 月，任华登投资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3 年至今，任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安凯微董事。
施青	2015 年至 2017 年，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8 年至今，历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执行董事；2020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担任

	安凯微董事。
张海燕	1997年至今，历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助教、讲师，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独立董事。
邵志强	1990年至2000年，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2000年至今，任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兼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安凯微独立董事。
李军	1986年至1992年，任教于清华大学；1997年至1999年，先后任EXAR和TeraLogic高级软件工程师；1999年至2003年，作为联合创始人创立ServGate Technologies；2003年至2022年9月，任清华大学研究员；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独立董事。
何小维	1986年至1991年，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1991年至1996年，在日本国九州大学应用化学系生物功能材料专业学习、工作；1996年至2015年，担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至2015年，担任广州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投资部经理、副总经理；2000年8月至2024年5月，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6月至今，任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07年9月至2020年9月，担任安凯有限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监事会主席。
瞿菁曼	2000年至2002年，任交通银行深圳分行风险管理部职员；2004年至2005年，任广东广播电视台法务；2005年至2011年，任嘉汉林业国际有限公司项目法律事务副经理；2011年至2012年，任广东凯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2年至2014年，任广州建智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法务；2014年至今，任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合规岗负责人；2017年至今，任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理、法定代表人；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监事。
黎美英	1999年至2001年，任深圳市亚桥软件有限公司出纳兼文秘；2001年至2003年，任深圳乐华数码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出纳、主管；2003年5月至2020年9月，历任安凯有限助理、HR主管、人力资源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职工代表监事、人力资源部总监。
薛广平	1994年至1998年，任深圳石化电器实业有限公司电子工程师；1998年至2004年，任中信荣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集成电路高级设计工程师；2004年4月至2020年9月，历任安凯有限后端设计部经理、模拟电路与后端设计部总监、芯片设计部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副总经理、芯片设计部总监。
汤锦基	1983年至1999年，任电子工业部七所副总工程师兼GSM开发中心主任；1999年至2003年，任广州南方高科有限公司副总裁；2003年至2005年，任创维移动通信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05年5月至2020年9月任安凯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副总经理。
邓春霞	1999年至2002年，任广州明珠电力设备服务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9月至2020年9月，历任安凯有限会计、会计主管、

	财务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9月至2021年12月，任安凯微财务总监；2021年12月至今，任安凯微财务负责人。
李瑾懿	2003年8月至2017年7月，历任安凯有限文秘与法务部经理、人力资源及法务部总监；2017年7月至2020年9月，任安凯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畅	2004年6月至2020年9月，历任安凯有限软件工程师、固件部经理、系统平台研发中心总监；2020年9月至今，任安凯微系统平台研发中心总监。
于茂	1997年至1999年，任Cadence Design System首席工程师；1999年至2001年，任Caly Networks首席工程师；2001年至2019年，任Marvell Semiconductors工程总监；2019年至2021年，任NXP Semiconductors工程总监；2021年2月至今，任公司工程副总裁。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胡胜发	安凯技术	董事	2002年8月	至今
胡胜发	凯驰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6月	至今
李瑾懿	凯安科技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1年1月	至今
邓春霞	凯安科技	财务负责人	2016年5月	至今
黄庆	Primrose	董事	2010年12月	至今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庆	青岛华芯智存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月	至今
黄庆	合肥华芯太浩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7年6月	至今
黄庆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华登商务咨询分公司	负责人	2018年8月	至今
黄庆	青岛华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9年9月	至今
黄庆	青岛华芯焦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0年2月	至今
黄庆	华芯原创(青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月	至今
黄庆	华世新磐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10月	2025年1月
黄庆	上海芯漪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黄庆	合肥华登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3月	至今
黄庆	义乌华芯晨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黄庆	青岛华芯宜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2016年7月	至今
黄庆	深圳飞特尔科技有	董事	2021年2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限公司			
黄庆	上海矽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9月	至今
黄庆	加特兰微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至今
黄庆	慷智集成电路（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0月	至今
黄庆	爱科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4月	至今
黄庆	博思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1月	至今
黄庆	北京芯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9月	至今
黄庆	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至今
黄庆	沛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3月	至今
黄庆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年9月	2025年1月
黄庆	BOLB Inc	董事	2017年1月	至今
黄庆	Mems Drive, Inc	董事	2016年9月	至今
黄庆	GalaxyCore Inc.	董事	2006年9月	至今
黄庆	华芯（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1年3月	至今
黄庆	青岛华芯博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6年6月	至今
黄庆	青岛华芯创原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0年12月	至今
黄庆	合肥华登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17年3月	至今
黄庆	华集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至今
黄庆	索莱伊资本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黄庆	苏州华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0年3月	至今
黄庆	英乐飞半导体（南	董事	2022年7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京)有限公司			
黄庆	杭州华芯云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7月	至今
黄庆	珠海华芯量子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1年10月	至今
黄庆	杭州华芯云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2年1月	至今
黄庆	香港塞纳责任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9月	至今
黄庆	华登峻岭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黄庆	杭州华登之江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3年8月	至今
黄庆	Sax Power GmbH	董事	2021年3月	至今
黄庆	Nanowired GmbH	董事	2022年6月	至今
黄庆	PerceptIn	董事	2016年5月	2025年3月
黄庆	杭州华芯慧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2023年7月	至今
李军	北京百奥思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6年5月	至今
李军	深圳电科赋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7月	至今
李军	北京捷思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1月	至今
李军	北京易程华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3年1月	至今
李军	北京文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2月	至今
李军	Sinovel Angel Fund, LLC	总裁	2020年7月	至今
李军	北京三益同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监事	2019年1月	至今
李军	北京云杉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0年10月	至今
李军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李军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	独立董事	2019年2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股份有限公司			
李军	上海新氩类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9月	至今
施青	深圳天德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0月	至今
施青	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施青	昆山玛冀电子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4月	至今
施青	浙江奥首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施青	上海追势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3月	至今
施青	杭州利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至今
施青	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2018年1月	至今
施青	深圳芯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11月	2024年12月
张海燕	清华大学	副教授	2010年1月	至今
张海燕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年6月	至今
张海燕	上海百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张海燕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1月	至今
邵志强	北京兴健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2月	至今
邵志强	北京马力文化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1999年2月	至今
邵志强	马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00年11月	至今
邵志强	北京马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2020年9月	至今
邵志强	中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6月	至今
邵志强	嘉兴安尚云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11月	至今
邵志强	北京光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12月	至今
邵志强	常州瑞神安医疗器	董事	2013年12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械有限公司			
邵志强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0年11月	至今
邵志强	厦门众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不详	至今
何小维	中科万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7年7月	至今
何小维	河南贝通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5月	至今
何小维	广州白云蓝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11年3月	至今
何小维	广州维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年6月	至今
何小维	广州万孚维康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17年9月	至今
何小维	广州正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7年2月	至今
何小维	广东三泽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年12月	至今
何小维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2024年6月	2027年6月
何小维	广东植物龙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1月	至今
何小维	广州白云蓝天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2011年7月	至今
何小维	广州市天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9月	至今
何小维	四川瑞孚冷链医药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年12月	至今
何小维	鑫海合星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董事	2016年6月	至今
何小维	深圳华南理工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01年8月	至今
何小维	广州众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23年7月	至今
瞿菁曼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经理	2017年9月	至今
瞿菁曼	上海裕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至今
瞿菁曼	麻吉吉（广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21年6月	至今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瞿菁曼	上海晟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9月	至今
瞿菁曼	广州市信法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10月	至今
瞿菁曼	广州凯得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4月	至今
瞿菁曼	深圳市哈皮贝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9月	至今
瞿菁曼	珠海光恒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8月	2024年7月
瞿菁曼	深圳市甲日甲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2年8月	至今
瞿菁曼	深圳市大街小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21年10月	至今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p>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公司制定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其中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计划或方案，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奖罚制度，报董事会批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p>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p>2024年4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p> <p>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p> <p>(1)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p> <p>(2)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p>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监事津贴。独立董事及监事会主席薪酬由公司参照资本市场中独立董事及外部监事薪酬的平均水平予以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与公司披露的情况一致。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47.62 万元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84.87 万元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 7、《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9、《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11、《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报告的议案》 12、《关于2024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 《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 《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4、《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5、《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6、《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4年4月29日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4年6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4年8月23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4年10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胡胜发	否	5	5	0	0	0	否	1
黄庆	否	5	5	5	0	0	否	1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施青	否	5	5	5	0	0	否	1
王彦飞	否	5	5	0	0	0	否	1
李军	是	5	5	4	0	0	否	1
张海燕	是	5	5	5	0	0	否	1
邵志强	是	5	5	5	0	0	否	1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张海燕、黄庆、邵志强
提名委员会	李军、胡胜发、邵志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邵志强、胡胜发、李军
战略委员会	胡胜发、李军、施青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4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 5、《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关于使用自有外汇等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及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报告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2、《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2024 年 4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全票通过，并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无
2024 年 8 月 23 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制定<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全票通过，并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无
2024 年 10 月 24	审议通过《关于<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	议案全票通过，并将议案提交	无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日	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三)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6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议案全票通过，并将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25日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包含三个子议案： （1）《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3）《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邵志强、李军对子议案（1）回避表决，同意子议案（2）、（3）；关联董事 NORMAN SHENGA HU 对子议案（2）（3）回避表决，同意子议案（1），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无

(五)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5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5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05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6
销售人员	20
技术人员	267
管理人员	82
合计	40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9
硕士研究生	134
本科及以下	262
合计	405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其他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岗位、技能、资历、绩效以及公司所在地区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以确保护公司团队相对稳定，保证研发、经营持续运行为前提，制定薪酬福利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直致力于打造学习型组织，公司培训分为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公司通过与外部培训机构/导师合作、输出外训等方式，向员工提供关于专业技能、管理理论、实战咨询等方面的课程，有助于员工在提升理论水平、吸取实践经验的同时，开阔视野，拓展思路。在内部，公司建立了一支内训师队伍，根据公司战略需求和经营计划开展要求，为公司量身定制培训课程，及时地、精准地实施培训。报告期内，公司实施的主要培训有“AI+企业办公”提升职场人办公效率、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对接、主管培训等。针对新员工，公司建立了试用期辅导员制度，有助于新员工迅速适应公司环境，掌握公司相关制度流程，提高智力转化效率和新员工融入感。

针对高层次人才，截至本年报披露之日，公司内部获批设立博士后工作站分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旨在吸引更多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加入团队，不断提升科研实力和创新能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为打造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持。同时，公司也倡导员工自我学习与成长，公司搭建了企业知识库，实现内部知识共享，让公司有效的项目经验、管理经验得到传承和发扬。

公司每年初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并每个季度由人力资源部执行落地或者跟踪各责任部门落实。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768,164.6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67,695,287.7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1,7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1,760,00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3,305,945.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355.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338,222,293.8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1.03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

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及《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子公司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子公司进行管控，对子公司在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作出了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和机制，保证了对子公司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将子公司纳入审核监督体系，子公司开展业务及财务支出时均须按权限上报公司进行评审或审批，严格杜绝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出现；公司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生产经营、风险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及时掌握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十六、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工作对企业的重要作用，要求公司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在经营发展中将 ESG 融入企业文化、企业战略，注重环境保护，承担企业社会责任，并开展与利益相关方广泛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一）环境保护

公司作为高科技领域的核心力量，并非传统意义上的环境污染企业，是通过技术创新推动绿色发展的先锋。通过研发低功耗、高能效的芯片技术，企业能够打造极致性能的产品，在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显著降低能耗，从而减少电子设备在使用过程中的碳排放。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

（二）社会责任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劳动政策，倡导“强壮体魄，快乐工作，享受生活”的健康观，联合公司工会积极策划举办了各类团队建设活动，如年会、部门多样化团建、“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季度生日庆祝活动等。公司工会组织成立了各种特色俱乐部，如羽毛球俱乐部、网球俱乐部、篮球俱乐部、乒乓球俱乐部、长跑俱乐部、户外俱乐部、乐队等等，并定期组织活动或者训练，丰富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公司将人才视作企业发展的重要源泉与内在动力，高度重视人才在企业发展中的作用。一方面，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另一方面，公司不断建立和完善培训、薪酬、绩效和激励机制，积极加强员工队伍的建设，对在职员工进行持续性的知识和技能培训，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三）公司治理

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现代化企业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其成员组成合理合规，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程序的专业化、高效化。

与此同时，公司持续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通过法定信息披露、投资者调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上证 e 互动、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交流互动，充分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利益。

(四) 回馈股东

公司始终重视投资者回报，持续实施现金分红。报告期内执行完毕的 2023 年度利润方案中，现金红利 11,760,000.00 元(含税)，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3.81%。

同时，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进一步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3,030,139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77%，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942,457.82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二、ESG 整体工作成果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无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积极推行各部门降本增效工作, 提倡绿色办公, 提高设施利用率, 以降低资源消耗。公司使用 OA 办公系统、ERP 信息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使用信息化技术实现远程视频培训、网络会议等, 提升工作效率, 节省资源消耗。2024 年, 公司建成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约为 6.78 万度, 子公司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成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发电量约为 62.37 万度, 减少了传统能源的使用。公司积极推进低功耗技术的演进, 有助于下游电子产品降低待机、工作能耗。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对环境合规的日常管控,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环境责任。

在“双碳”目标的背景下, 公司提倡绿色办公, 积极开展技术培训, 提高技术研发效率; 提倡无纸化办公, 减少公司的能源资源消耗, 减少温室气体排放, 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同时, 公司致力于开发低功耗、高可靠性的产品, 并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安防、智慧办公、工业物联网等业务领域。公司将节能环保作为贯穿整个芯片设计生产的目标, 通过低功耗技术的创新和迭代, 降低芯片能耗, 并助力电子产品降低待机能耗和工作能耗, 从自身、源头做起, 有效实现节能减排。

(七) 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重视对环境合规的日常管控，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在节能减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环境责任。

四、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公司主要从事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主要产品为物联网摄像机芯片、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智慧安防、智慧办公、工业物联网等领域，践行新质生产力，通过芯片技术和产品，赋能端侧智能化，推广 AI+场景应用，带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经过二十余年的技术发展，公司已形成 SoC 技术、ISP 技术等 7 大核心技术，自主研发的芯片电路设计 IP 超过 60 类，涉及数字逻辑电路、射频电路、模拟电路以及混合信号电路。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373 项（其中境内外发明专利 34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4 项，注册境内外商标 89 项。报告期内，公司获评“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及第 23 批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荣获 2025 中国 IC 风云榜“年度知识产权创新奖，并顺利通过 2024 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复评认定。

公司致力于用“芯片改变世界”的愿景目标，承担“为员工创造价值、为客户创造精品、为股东创造回报、为社会创造生活”的公司使命，通过自主创新技术，赋能人民的美好生活，推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型工业化。

(二) 推动科技创新情况

2024 年 6 月 14 日，公司举办了《2024 安凯微电子开发者技术论坛》（英文：Anyka Developers Forum 2024，简称：ADF 2024）。期间，公司发布了新一代产品——孔明 2 代系列芯片、AnyLock1039 系统平台以及“全栈式”、工业级的智能锁解决方案；举办了技术产品交流展示活动，展示安凯微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以及合作伙伴技术、终端应用和产品；并邀请部分合作伙伴就相关技术、平台做了分享报告。

同时，论坛邀请三位重量级技术与行业专家就 AI 领域前沿技术趋势、行业新变局、未来新机遇等热门话题做了深度解读与分享。近 300 位安凯微的合作伙伴、客户、相关产品/研发/业务负责人、技术与行业专家、分析师等与会。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基于公司 SoC 的对接大模型的端侧 AI 应用产品陆续上市。

(三) 遵守科技伦理情况

公司不仅重视科技创新，也严格遵守科技伦理规范。公司重视数据安全及隐私保护，确保研发过程合法合规。公司审慎评估研发应用成果，力求对社会有益，以负责任态度推动科技创新，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坚持可持续发展。

(四) 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情况

鉴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蓬勃发展，近年来公司聚焦人工智能技术在端侧的落地和应用，结合自身在算法、芯片设计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积累，不但为物联网智能硬件提供核心 SoC 芯片，把多年研发的人工智能相关技术（如 NPU 等）陆续应用于芯片产品中，还在边缘端研发场景化的大视觉模型、大语言模型技术，通过芯片和边缘/端侧的中小模型，助力保护终端用户隐私和信息安全。通过与合作伙伴签署保密协议，保护各方在交易沟通与合作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和合法权益。

(五)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0	无
物资折款（万元）	0	无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0	无
救助人数（人）	0	无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0	无
物资折款（万元）	0	无
帮助就业人数（人）	0	无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注重公司的规范化运营。以《公司章程》为基础，建立健全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主体结构的决策与经营体系，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做到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保证所有股东均有平等的机会获取信息。公司按照分红政策的要求制定分红方案，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以维护广大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制定并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0,1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42,45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的管理，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邮件、现场接待和上证E互动等)与投资者、媒体进行沟通，听取投资者的合理建议。公司对外开通了投资者热线，及时接听投资者与媒体的电话，并进行答疑与咨询，保障投资者与媒体的述求通道畅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将现金分红写入《公司章程》，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使投资者形成合理的分红预期，保证了股东的知情权。

(七) 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关注员工安全和健康，加强职业培训，完善员工与企业的沟通渠道，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员工提供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基本权益保障，依法保护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注重员工职业生涯规划，为员工创造多渠道的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各尽所能的发展平台，鼓励员工使用AI工具以提高工作效率，员工素质不断提高，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定期组织员工体检，切实保障员工职业健康权益；常规开展员

工关系工作，加强与员工的日常沟通，及时发现问题，获取意见和建议，疏导员工情绪；公司打造健身、运动场所，鼓励员工平衡工作与生活，积极参加体育运动，开展各项社团活动，丰富员工业余生活，促进员工之间感情交流，提升员工的归属感。

公司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与劳动政策，倡导“强壮体魄，快乐工作，享受生活”的健康观，联合公司工会积极策划举办了各类团队建设活动，如年会、部门多样化团建、“三八”妇女节系列活动、季度生日庆祝活动等。公司工会组织成立了各种特色俱乐部，如羽毛球俱乐部、网球俱乐部、篮球俱乐部、乒乓球俱乐部、长跑俱乐部、户外俱乐部、乐队等等，并定期组织活动或者训练，丰富了员工的业余文化生活。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19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4.69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1,252.189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3.19

注：上述持股情况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通过凯安科技间接持股安凯微 514.164 万股（占比 1.31%）；通过凯驰投资间接持股安凯微 353.192 万股（占比 0.90%）；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时部分员工通过参与战略配售间接持股安凯微 384.8330 万股（占比 0.98%）。上述持股不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员工自行从二级市场购买的安凯微股份。

(八)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在供应商权益保护方面，多年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在合作过程中形成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制定并遵守一定的交易行动规范和契约，通过实地调查供应商的工作，达成公平交易协议，并按期结算货款等方式，实现供应商和公司双赢。

在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公司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坚持以客户的要求为导向，始终把客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公司通过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保持该认证的有效性。通过不断改进，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客户定期讨论销售经营计划，并根据客户的滚动采购预测制定具体的采购生产计划，在发货、收款、售后等环节，均形成了较为规范化、常态化的标准流程，能充分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质量管理手册》、《客户满意度测量制度》等，旨在持续有效的改进质量管理体系，提高产品质量，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

(九)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采用“Fabless+终测”的经营模式，自主完成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生产制造环节委托晶圆制造厂及封装测试厂完成。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从设计、委外生产、终测到销售环节都非常重视产品质量问题，将节能环保的宗旨贯穿整个芯片设计生产过程，提供的芯片产品符合相关有害物质限用指令。

(十) 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公司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可持续发展，结合自身发展构建了一级文件《知识产权手册》及二级文件相结合的知识产权文件体系，从人事行政、财务、采购、研发、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入手，明确知识产权获取、维护、运用和保护等各方面规定，已经建立了适合自身发展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成果如下：

知识产权积累：自 2001 年注册成立以来，公司便深耕于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 SoC 芯片和边缘侧智能 SoC 芯片的研发、设计、终测和销售领域。经过 20 余年的不懈努力，坚持自主创新，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形成了 SoC 技术、ISP 技术、机器学习技术、视频技术、音频技术、通信技术、系统技术等七大类核心技术，拥有自研 IP 六十余类，涉及数字电路、模拟电路、射频电路等等。

知识产权荣誉资质：公司因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深厚积累与创新成就，得以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及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并荣获物联网智能硬件核心芯片广东省工程研究中心、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湾高赛“成长组”五十强等多项资质、荣誉。同时，公司还连续多年入选中国半导体行业专利百强榜、中国大陆半导体设计领域企业专利实力星级榜单等权威榜单。

知识产权年度增长量：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373 项。此外，公司拥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74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 18 项，注册境内外商标 89 项，显示出公司在知识产权领域的持续投入和创新活力。

(十一)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党建工作如下：

1、积极壮大党员队伍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从群众中发展优秀人才吸纳到党组织中，接收群众入党申请书，确定发展对象，对符合转为预备党员条件的发展对象进行考察，符合标准的转为预备党员，符合转正条件的预备党员经考察如期转正。

2、加强党员意识培训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组织党员积极参加街道共建“红色物业”整修微项目、庆七一红色主题教育、追寻红色记忆（遵义会议会址参观学习）等活动，发挥党员的主观能动性，了解党的方针政策，紧跟时代新思想，加强理论学习，并更好地应用于实践工作中。

3、开展实地党建交流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与股东科金控股组织开展了党支部共建活动，并签署协议，重温历史，牢记初心使命，更加坚定在党的带领下推动企业发展。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1) 2024年5月在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参加的《2023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二）集体业绩说明会》； 2) 2024年9月在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参加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芯片设计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 3) 2024年11月在上交所上证路演中心举行的《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不适用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是 □否	详见公司官网 http://www.anyka.com/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8月在安凯微电子H大厦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2024年9月参加《2024广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月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积极与投资者交流，

发布《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16篇，旨在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经营业绩与未来发展规划的了解，建立健全与投资者之间良好沟通机制与沟通渠道，积极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切实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并严格做好保密工作，努力将内幕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登记及备案，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获得公司信息，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信息披露不及时、不真实而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公司将继续坚持依法合规、公开透明的原则，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法权益。

(四)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机构投资者积极参与了公司重大事项的投票表决。公司通过投资者交流会、调研活动等形式，与机构投资者保持良好的互动和沟通。

(五)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机制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禁止商业贿赂，在与相关供应商进行合作前，都会进行背景调查，同时合作时要求签署《廉洁承诺书》，强调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公司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馈赠或捐赠任何现金、礼品、有价证券、股权及其他权益类资产、古董、字画、回扣、佣金、劳务费、赞助费等一切具有经济、娱乐或享受价值的物品、资产或者劳务等等。如相关人员对我司提出要求、暗示、索取或收受任何贿赂及其他不正当利益，公司将立即向供应商检举并提供相关证据。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	注 1	2022 年 12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Primrose Capital、科金控股	注 2	2022 年 5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通过安凯技术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李雪刚、胡胜发、马思提、WANG, Wei-Chung、SHAW, Chung-Sheng、XIAOMING LI、CHEN Hsiang-wen、CHANG His-Chang、CHENG Ching-Jung、SHYU, Yu Er、Thomas Huankuo Liu & Nancy Lio Liu Revocable Trust Dated October 24, 1996、LIN, Wen-Koang、Jie HAO、George CHEN；通过武义凯瑞达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胡华容、陈智恒	注 3	2022 年 12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字；通过 Primrose Capital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A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Parallel V-B C.V.、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Associates Fund, L.P.、Pacven Walden Ventures V-QP Associates Fund, L.P.							
	股份限售	凯金投资、凯得瞪羚、富成投资、小米产业基金、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广东半导体基金、惠泉元禾、景祥汇富、凯得创投、鼎丰投资、千行盛木、露笑公司、凯金创业、清大创投、千行高科、阳普粤投资、芯谋咨询和金柏兴聚	注 4	除清大创投 2022 年 3 月及广东半导体基金 2022 年 4 月签署外,其他股东 2022 年 5 月签署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胜发、王彦飞、薛广平、汤锦基、李瑾懿、邓春霞	注 5	2022 年 5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核心技术人员胡胜发、于茂、王彦飞、薛广平、徐畅	注 6	2022 年 12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个月			
	股份限售	通过凯驰投资、凯安科技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员工葛保健、蓝彩萍、刘海东、杨刚能、钟锡教、康小龙	注 7	2022 年 12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黎美英	注 8	2022 年 5 月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	注 9	2022 年 5 月	是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Primrose Capital、科金控股、凯金投资、凯得瞪羚、富成投资、越秀智创、越秀金蝉二期	注 10	2022 年 5 月	是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原董事陈大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胡胜发、王彦飞、薛广平、汤锦基、李瑾懿、邓春霞	注 11	2022 年 5 月	是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胡胜发、于茂、王彦飞、薛广平、徐畅	注 12	2022 年 5 月	是	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3	2022 年 5 月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胡胜发、凯驰投资、凯安科技、Primrose Capital 和科金控股	注 14	2022 年 5 月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注 15	2022 年 5 月	是	上市后三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其他	公司	注 16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17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	注 18	2022 年 12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Primrose Capital 和科金控股	注 19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0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胡胜发、凯驰投资、凯安科技、Primrose Capital 和科金控股	注 21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2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3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4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	注 25	2022 年 12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Primrose Capital	注 26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27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注 28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	注 29	2022 年 12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胡胜发、凯驰投资、凯安科技、Primrose Capital、科金控股、凯金投资、凯得瞪羚、富成投资、越秀智创和越秀金	注 30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蝉二期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	注 31	除核心技术人员 2022 年 12 月签署外,其他人员 2022 年 5 月签署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	注 32	2022 年 6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驰投资、凯安科技、Primrose Capital、科金控股	注 33	除科金控股 2022 年 5 月签署外,其他股东 2022 年 6 月签署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胡胜发	注 34	2022 年 12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	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Primrose Capital、科金控股、富成投资、	注 35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交易	凯金投资、凯得瞪羚、越秀金蝉二期和越秀智创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6	2022 年 5 月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3、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2: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3: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单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签署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4: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单位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单位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作出股份限售承诺的上述股东的限售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流通上市。

注 5: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本人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发生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履行本项承诺；
 - 4、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6: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7: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在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的，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3、若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签署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8:

-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在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 3、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9:

- 1、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 2、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0:

- 1、在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预期不低于首发上市的价格，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本单位/本人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情况减持股份时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的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单位/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1:

1、本人所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并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的要求进行减持；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和减持股份数量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2:

1、自本承诺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减持本次发行前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2、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的披露义务。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13:

为保持上市后股价稳定，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的相关要求,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订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 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终了时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应当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停止条件:在以下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者相关增持或者回购资金使用完毕,或继续增持/回购/买入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将停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1.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以及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并在董事会做出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有关议案及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回购股份的议案应包括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回购股份的期限以及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包含的其他信息。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的议案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合计持有前51%股份的主要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5个交易日内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但不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 ②同一会计年度内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

当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均价仍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启动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

公司时任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或未来新选聘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份，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如果公司股价达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因未获得批准而未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三、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达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注 14：

公司/本人承诺按照《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注 15：

本人承诺按照《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执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

注 16:

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由本公司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在公司上市后至上述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及时进行公告。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注 17:

-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注 18:

-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注 19:

- 1、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依法购回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注 20:

1. 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推动募投项目的实施，积极拓展市场，进一步提高收入水平和盈利能力。

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按照规定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 积极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规范内部制度

公司将致力于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优势、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扩大产品与技术领先优势，努力实现收入水平与盈利能力的双重提升。公司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利润分配政策，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维护公司股东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加大落实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

5. 进一步完善中小投资者保护制度

公司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决策参与权，该等制度安排可为中小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选择管理者、参与重大决策等权利提供保障。公司承诺将依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相关实施细则或要求，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通行惯例，进一步完善保护中小投资者的相关制度。

注 21:

1. 绝不以股东的身份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 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将及时按该等规定出具补充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注 22:

1.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其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7.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本人已做出的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该等规定时，本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注 23:

公司在本次发行后将严格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24:

-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且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则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

3、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公司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25: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人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最终认定赔偿金额后，据此进行赔偿。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26: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单位/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单位/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单位/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单位/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单位/本人将积极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最终认定赔偿金额后，据此进行赔偿。

本单位/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27:

1、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1）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本人将积极与公司、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3）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28:

- 1、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公司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则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 （1）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2）在证券监管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或认定因公司违反或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应损失，补偿金额依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注 29:

- 1、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 （1）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2）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30:

- 1、本单位/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单位/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单位/本人具有约束力，本单位/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单位/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 2、如本单位/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则本单位/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 （1）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 （2）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最终认定本单位/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应承担责任的，本单位/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注 31:

1、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中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以下简称“承诺事项”）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并对本人具有约束力，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1）可以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或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2）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人违反或者未实际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或认定因本人违反或未实际履行承诺事项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本人将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注 32: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方面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人承诺：（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会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进行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2）如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不包括本数）；（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 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 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33: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并未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任何与公司（包括其分公司、子公司，下同）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方面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在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权益）的期间，本单位/本人承诺：（1）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不会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或者主要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不会进行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活动。（2）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获得以任何方式拥有与公司及其当前下属单位主营业务竞争的单位的控制性股份、股权或权益的新商业机会，本单位/本人将书面通知公司，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公司做出愿意接受该新投资机会的书面答复，本单位/本人或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单位在合法框架下尽力促使该等新商业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公司或其下属单位。

3、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1）本单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如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不包括本数）；（2）公司的股票终止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但公司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3）国家规定对某项承诺的内容无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

4、“下属单位”就本承诺函的任何一方而言，指由其（1）持有或控制50%或以上已发行的股本或享有50%或以上的投票权（如适用），或（2）有权控制董事会之组成或以其他形式控制的任何其他单位或实体（无论是否具有法人资格），以及该其他单位或实体的下属单位。

本单位/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34: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或配合公司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35:

(1) 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单位/本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 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所需的关联交易，本单位/本人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公司章程（草案）》等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或配合公司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公平、公正、公开等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实施。

(3) 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单位/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单位/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36:

1、在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或存在其他合理原因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批准程序和回避表决及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该等关联交易均将基于关联交易原则实施。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本人做出的承诺须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管要求。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遵照另行出具的《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能履行相关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注 37:

1) 2022年9月，原董事陈大同离任，选举施青担任公司董事，董事施青的相关承诺于2022年12月签署；

2) 股东凯得瞪羚的相关承诺于2022年12月签署。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原聘任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75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5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张凤波、刘琪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	/	5年

	原聘任	现聘任
服务的累计年限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	/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年限	/	/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60,000.00
财务顾问	/	/
保荐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等不良诚信情形。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	超募资金总额 (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 (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 (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6月19日	104,664.00	92,495.90	92,495.90		30,823.84		33.32		7,530.84	8.1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	是	否	55,385.90	5,620.96	13,065.66	23.59	2027年6月	否	否	注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	是	否	22,110.00	1,909.88	2,758.18	12.47	2028年6月	否	否	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合计	/	/	/	/	92,495.90	7,530.84	30,823.84	/	/	/	/	/	/	/	/	

注1：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发布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6月延期到2027年6月。公司结合行业发展、市场趋势、自身产品升级换代产业化线路，在积极推动物联网领域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投入的同时，为确保募投项目投产后能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能力，在保持募投项目基本方向不变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方案落地及验证的评估，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进一步升级和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用更先进的工艺制程，布局更多人工智能技术的硬件化，以及研发更多智能化硬件解决方案以有效推广项目成果，导致项目周期延长。公司在抓项目质量及风险同时，也将同步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投入，确保产业化升级项目按计划进行。

注 2：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发布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 2026 年 6 月延期到 2028 年 6 月。鉴于智能算法复杂多样以及大模型本地化部署的趋势，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出于谨慎性及安全性考虑，持续投入研发，开发更多应用算法，并加强对数字化、智能化信息系统建设和设备搭建的评估，虽然短期建设进度较预期有所延迟，但中长期来看有利于适应未来技术市场趋势，提升项目的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4年4月25日	68,000.00	2024年4月25日	2025年4月24日	61,300.00	否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凯金投资	17,070,760	17,070,76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富成投资	16,482,200	16,482,20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小米产业基金	13,137,600	13,137,60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越秀智创	8,076,600	8,076,60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越秀金蝉二期	8,076,600	8,076,60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广东半导体基金	7,636,364	7,636,364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凯得创投	6,925,800	6,925,80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惠泉元禾	6,925,800	6,925,80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景祥汇富	6,925,800	6,925,80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鼎丰投资	6,798,960	6,798,96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千行盛木	6,363,636	6,363,636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露笑公司	6,180,720	6,180,72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凯金创业	4,617,200	4,617,20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13,483	4,213,483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清大创投	3,605,560	3,605,56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千行高科	3,605,280	3,605,28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凯得瞪羚	3,463,040	3,463,04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阳普粤投资	3,463,040	3,463,04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芯谋咨询	2,654,960	2,654,96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金柏兴聚	2,308,600	2,308,600	0	0	首发限售12个月	2024年6月27日
合计	138,532,003	138,532,003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92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16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安凯技术 公司	0	61,382,160	15.66	61,382,160	无	0	境外法人
浙江武义 凯瑞达电 子科技有 限公司	0	28,420,840	7.25	28,420,84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0	25,015,760	6.38	25,015,760	无	0	境外法人
HU NORMAN SHENGFA	0	18,942,000	4.83	18,942,000	无	0	境外自然人
广州科技 金融创新 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0	17,247,160	4.40	17,247,160	无	0	国有法人
广州凯金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0	17,070,760	4.35	0	无	0	其他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3,137,600	3.35	0	无	0	其他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05,581	12,576,619	3.21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0	6,798,960	1.7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0	5,141,640	1.31	5,141,64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0,760			人民币普通股	17,070,760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7,600			人民币普通股	13,137,600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76,619			人民币普通股	12,576,619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6,798,960			人民币普通股	6,798,960		
广东粤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省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81,820			人民币普通股	4,581,820		
千行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佛山市千行盛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0,093			人民币普通股	4,270,093		
广州越秀智创升级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60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越秀金蝉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56,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56,600		

富诚海富资管—海通证券—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848,330	人民币普通股	3,848,330
广州凯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3,040	人民币普通股	3,463,04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注 1：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胡胜发、安凯技术公司、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和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29.95%股份的表决权。</p> <p>注 2：凯金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科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对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产生重大影响，凯金投资与广州凯得瞪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p> <p>注 3：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p> <p>注 4：公司未知以上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安凯技术公司	61,382,160	0	61,382,160	15.66	0	无
2	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420,840	0	28,420,840	7.25	0	无
3	PRIMROSE CAPITAL LIMITED	25,015,760	0	25,015,760	6.38	0	无
4	HU NORMAN SHENGFA	18,942,000	0	18,942,000	4.83	0	无
5	广州科技金融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247,160	0	17,247,160	4.40	0	无
6	广州凯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70,760	0	17,070,760	4.35	0	无
7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137,600	0	13,137,600	3.35	0	无
8	广东富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76,619	0	12,576,619	3.21	-3,905,581	无
9	武义鼎丰投资有限公司	6,798,960	0	6,798,960	1.73	0	无
10	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5,141,640	0	5,141,640	1.31	0	无
合计	/	205,733,499	0	205,733,499	52.47	-3,905,581	/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 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 出股份/存托 凭证的期末持 有数量
富诚海富通安凯微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13,483	2024年6月 27日	-365,153	3,848,330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 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 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 时间	报告期 内增减 变动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存 托凭证的期 末持有数量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 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的 全资子公司	3,920,000	2025年6月 27日	0	3,920,0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安凯技术持有公司 15.66% 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且任何单一股东所持表决权均未超过 30%。因此，公司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公司股东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胡胜发、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15.66%、7.25%、4.83%、1.31%、0.90%，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9.95%。其中，胡胜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25.31% 股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董事，安凯技术提名胡胜发担任公司董事；武义凯瑞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容为胡胜发之妹；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胡胜发为凯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凯驰投资 43.18% 财产份额；安凯技术及其股东李雪刚、XIAOMING LI，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均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均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截止日期为发行人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满 36 个月之日。

胡胜发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过自身持股和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能够控制公司 29.95% 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胡胜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发行阶段，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富成投资、凯金投资、凯得瞪羚、科金控股、Primrose Capital、越秀智创和越秀金蝉二期出具了不谋求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承诺函，确认：基于对安凯微创始人胡胜发经营理念的认同和经营管理能力的认可，其在持股安凯微期间，将不会谋求安凯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与安凯微其他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之间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方式谋求安凯微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

在安凯技术股东层面，XIAOMING LI 与李雪刚已出具关于不谋求安凯技术公司控制权承诺函，两人明确在其持股安凯技术期间，将不会谋求安凯技术实际控制人地位，也不会与胡胜发以外的安凯技术其他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通过达成类似协议、安排等方式谋求安凯技术实际控制人地位。

综上所述，胡胜发能够对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2020 年 5 月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胜发，未发生变化。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胡胜发
国籍	美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是
主要职业及职务	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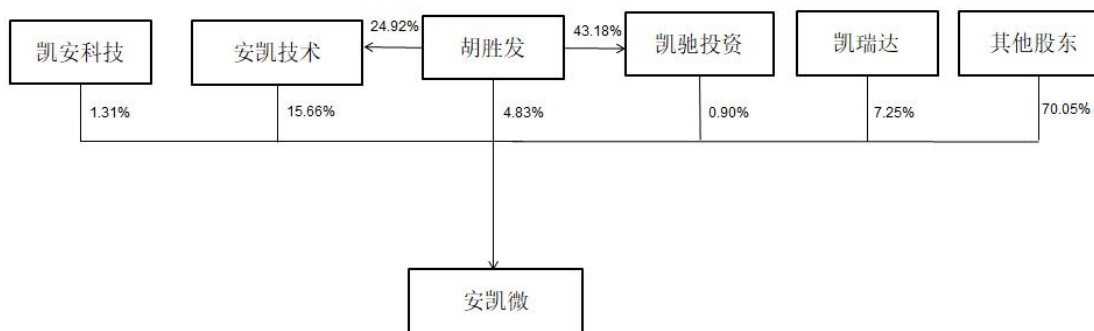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注1: 安凯技术是安凯微第一大股东, 胡胜发持有安凯技术24.92%股权, 其配偶马思持有安凯技术0.39%股权, 两人合计持有安凯技术25.31%股权, 胡胜发与安凯技术股东李雪刚、XIAOMING LI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胡胜发控制安凯技术;
 注2: 胡胜发为凯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并持有凯驰投资43.18%财产份额, 胡胜发控制凯驰投资。
 注3: 胡胜发之妹胡华容持有武义凯瑞达81%股权, 胡华容为武义凯瑞达实际控制人。
 注4: 胡胜发分别与安凯技术、凯驰投资、凯安科技、武义凯瑞达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 就公司相关事项表决时保持一致, 如不能达成一致, 以胡胜发的意见为准。胡胜发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括胡胜发、安凯技术、武义凯瑞达、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 合计控制公司29.95%股份的表决权。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安凯技术	胡胜发	2002年8月2日	CR-119225	70,000	股权投资
情况说明	安凯技术已发行股份总数 14,325,608 股 (每股面值为 0.001 美元)				

七、 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年6月26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数量：2,380,952股~4,761,904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占总股本比例：0.61%~1.21%（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拟回购金额	3,000~6,000
拟回购期间	2024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4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3,030,139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如有）	0.77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030,1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7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50元/股，最低价为6.3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42,45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华兴审字[2025]24014640010号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凯微”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安凯微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安凯微，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61所述，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52,709.19万元，由于收入是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且在收入确认方面可能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关于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4。

2、审计应对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合同中包含的履约义务，及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对收入及毛利率进行分析性复核，对于收入和毛利率分月、分年进行分析性复核，比较月度之间、年度之间的波动是否异常；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销售合同、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物流信息、报关单（出口）等，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5）根据客户交易的性质和重要性，抽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报告期内交

易金额和往来余额的准确性；

(6) 检查销售回款的银行回单，关注进账单位、金额与账面记录是否一致，有无异常；

(7) 进行截止性测试，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出库单、发票、客户签收单、物流信息、报关单（出口）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5所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8,674.84万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为1,417.75万元，由于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高，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且应收账款的可回收性对合并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评价和测试公司与应收账款管理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及运行的有效性；

(2) 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结合行业特点及信用风险特征、同行业其他公司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评价管理层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是否符合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

(4) 分析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以及客户信誉情况，采取抽样方法，对应收账款余额执行函证程序，并结合管理层对应收账款回收的判断及期后实际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5) 检查与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的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与披露是否充分、适当。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1、事项描述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10所述，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为20,033.65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706.34万元，由于存货账面价值较高，且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1) 了解公司与存货日常管理及可回收性评估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市场价值估计的考虑因素及客观证据；

(3) 对存货实施监盘程序，查验存货的数量、状态，以识别呆滞、损坏的存货，询问、复核管理层是否对此类存货计提了适当的存货跌价准备；

(4) 获取存货各期末库龄明细表，复核库龄划分是否正确，对于库龄长的存货，结合当期的状态，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

(5) 获取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表，重新计算验证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准确；检查以前年度已计提的跌价准备的存货在本期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安凯微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安凯微 2024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成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安凯微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安凯微、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安凯微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安凯微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安凯微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安凯微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风波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琪

中国福州市

2025年4月28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232,633,451.55	399,059,118.1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172,570,857.23	201,902,065.3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8	9,644,230.62	1,619,621.9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344,689.34	473,984.3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193,273,051.98	160,470,230.8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637,464.70	12,002,773.63
流动资产合计		613,103,745.42	775,527,794.2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8,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七、20	30,613,862.94	33,525,363.94
固定资产	七、21	198,380,778.54	188,920,186.30
在建工程	七、22	11,871,121.03	19,361,368.5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428,008.65	2,570,415.61
无形资产	七、26	36,602,527.62	24,222,037.8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921,607.92	206,020.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27,789,468.39	29,472,923.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735,370,148.06	595,397,67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1,477,523.15	893,675,989.57
资产总计		1,664,581,268.57	1,669,203,783.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130,106,516.59	51,055,776.3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6,965,706.15	20,637,240.59
应付账款	七、36	33,749,478.40	45,875,218.57
预收款项	七、37	1,004,346.80	1,045,737.72
合同负债	七、38	2,363,520.73	2,615,141.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278,566.93	6,575,144.54
应交税费	七、40	1,762,309.35	1,490,367.26
其他应付款	七、41	1,676,750.04	426,976.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8,878,354.84	2,237,320.31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91,495.94	324,438.40
流动负债合计		214,077,045.77	132,283,361.7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326,807.65	1,582,555.66
长期应付款	七、48	6,727,775.35	1,129,376.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2,451,553.33	2,732,76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6,136.33	5,444,700.48
负债合计		223,583,182.10	137,728,062.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002,778,264.29	1,002,785,276.92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七、56	21,942,457.8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15,023,181.86	15,023,181.8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53,139,098.14	121,667,262.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合计		1,440,998,086.47	1,531,475,721.5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440,998,086.47	1,531,475,721.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664,581,268.57	1,669,203,783.80

公司负责人：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霞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1,365,269.20	397,692,825.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九、1	170,092,237.28	197,474,984.3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505,650.05	1,498,166.37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59,621,066.39	58,861,061.3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5,933,418.24	152,431,240.0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559,363.85	11,483,237.48
流动资产合计		661,077,005.01	819,441,514.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89,083,678.21	178,993,874.69
在建工程		11,091,291.85	19,319,775.6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28,008.65	2,570,415.61
无形资产		34,732,223.61	22,323,557.9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97,402.40	149,54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34,991.54	26,126,238.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35,268,148.06	595,397,673.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15,235,744.32	854,881,077.60
资产总计		1,676,312,749.33	1,674,322,592.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0,106,516.59	51,055,776.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6,965,706.15	20,637,240.59
应付账款		33,763,279.09	41,185,231.1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335,998.61	2,466,940.16
应付职工薪酬		6,623,069.29	6,052,683.81
应交税费		1,103,743.25	833,177.87
其他应付款		1,187,751.04	37,977.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78,354.84	2,237,320.31
其他流动负债		287,918.06	305,172.22
流动负债合计		211,252,336.92	124,811,520.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26,807.65	1,582,555.66
长期应付款		6,727,775.35	1,129,376.2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451,553.33	2,732,76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506,136.33	5,444,700.48
负债合计		220,758,473.25	130,256,220.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02,778,264.29	1,002,785,276.92
减：库存股		21,942,457.8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5,023,181.86	15,023,181.86
未分配利润		67,695,287.75	134,257,913.1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55,554,276.08	1,544,066,371.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76,312,749.33	1,674,322,592.46

公司负责人：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霞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27,091,911.98	572,528,232.73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527,091,911.98	572,528,232.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4,449,536.20	570,842,119.5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30,882,483.31	424,917,008.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3,437,121.00	2,886,316.12
销售费用	七、63	10,754,907.03	6,058,516.62
管理费用	七、64	37,014,329.60	36,524,497.34
研发费用	七、65	133,022,755.35	111,266,367.80
财务费用	七、66	-30,662,060.09	-10,810,586.65
其中：利息费用	七、66	3,054,687.19	2,604,881.60
利息收入	七、66	29,925,465.88	12,194,974.59
加：其他收益	七、67	7,403,024.75	12,881,64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995.90	2,264,07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249,844.26	-3,499,74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219,535.48	-2,346,043.0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504.8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19,294.79	10,988,553.8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45,001.70	8,04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10,416.85	249,371.3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84,709.94	18,780,182.50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683,454.67	-8,063,203.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68,164.61	26,843,386.4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68,164.61	26,843,386.4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768,164.61	26,843,386.4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768,164.61	26,843,386.4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6,768,164.61	26,843,386.4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08

公司负责人：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霞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515,526,740.97	560,633,801.05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424,327,984.89	418,502,225.64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税金及附加		2,737,184.57	2,189,912.90
销售费用		9,506,115.03	5,673,474.29
管理费用		33,871,920.62	33,424,982.02
研发费用		130,873,783.31	109,591,498.47
财务费用		-30,654,946.20	-10,890,707.27
其中：利息费用		3,054,687.19	2,514,499.68
利息收入		29,915,389.27	12,182,152.16
加：其他收益		5,377,866.15	12,772,628.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4,995.90	2,264,078.5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1,170.32	-3,061,928.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58,355.55	-2,073,003.4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04.8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831,965.07	12,046,695.29
加：营业外收入		45,001.70	8,041,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24,414.86	248,152.5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911,378.23	19,839,542.79
减：所得税费用		1,891,247.18	-7,413,036.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02,625.41	27,252,579.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802,625.41	27,252,579.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4,802,625.41	27,252,579.56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霞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5,610,341.97	534,251,780.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82,578.23	31,991,99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5,820,732.03	24,621,62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9,613,652.23	590,865,39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2,051,880.05	428,589,487.0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5,028,516.04	110,495,474.47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65,381.16	12,314,553.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8,856,749.79	21,220,15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602,527.04	572,619,672.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8,874.81	18,245,72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850,800.00	1,014,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8,520.42	2,615,74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409,320.42	1,017,535,74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165,224.36	37,384,418.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4,266,900.00	1,852,719,8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8,432,124.36	1,890,104,218.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77,196.06	-872,568,473.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1,078,927.55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744,171.00	9,333,89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44,171.00	1,032,412,82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0	128,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72,885.11	3,007,661.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6,094,003.05	24,745,38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866,888.16	156,153,04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77,282.84	876,259,77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1,073,975.65	425,000.34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9,579.74	22,362,02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9,696,489.35	127,334,460.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36,069.09	149,696,489.35

公司负责人：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霞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70,080,829.88	521,509,941.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182,578.23	31,991,994.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33,496.82	24,588,301.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1,896,904.93	578,090,237.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34,744,788.42	425,898,048.6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7,374,904.67	104,468,141.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775,362.39	10,845,152.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33,246.05	20,288,313.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2,228,301.53	561,499,655.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31,396.60	16,590,581.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05,850,800.00	1,014,92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8,520.42	2,615,745.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0,409,320.42	1,017,535,745.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24,591.96	36,491,689.5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4,266,900.00	1,852,719,8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191,491.96	1,889,211,489.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17,828.46	-871,675,744.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951,078,927.55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4,171.00	9,333,898.4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744,171.00	1,032,412,825.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000,000.00	118,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72,885.11	2,905,81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894,003.05	29,645,387.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66,888.16	151,451,20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77,282.84	880,961,62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73,975.65	425,000.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037,690.35	26,301,462.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330,196.39	122,028,73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367,886.74	148,330,196.39

公司负责人：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霞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余额	392,000,000.00				1,002,785,276.92				15,023,181.86		121,667,262.75		1,531,475,721.53		1,531,475,721.53
加：会计政策 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 余额	392,000,000.00				1,002,785,276.92				15,023,181.86		121,667,262.75		1,531,475,721.53		1,531,475,721.53
三、本期增减 变动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7,012.63	21,942,457.82					-68,528,164.61		-90,477,635.06		-90,477,635.06
(一)综合收 益总额											-56,768,164.61		-56,768,164.61		-56,768,164.61
(二)所有者 投入和减少					-7,012.63	21,942,457.82							-21,949,470.45		-21,949,470.45

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012.63	21,942,457.82						-21,949,470.45		-21,949,470.45
(三) 利润分配										-11,760,000.00		-11,760,000.00		-11,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760,000.00		-11,760,000.00		-11,76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 余额	392,000,000.00				1,002,778,264.29	21,942,457.82		15,023,181.86	53,139,098.14		1,440,998,086.47		1,440,998,086.47	

项目	2023 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 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年末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2,297,923.90		97,549,134.29		579,673,384.38		579,673,384.38

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2,297,923.90		97,549,134.29		579,673,384.38	579,673,384.3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00,000.00				826,958,950.73				2,725,257.96		24,118,128.46		951,802,337.15	951,802,337.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843,386.42		26,843,386.42	26,843,386.4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00				826,958,950.73								924,958,950.73	924,958,950.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00				826,958,950.73								924,958,950.73	924,958,950.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25,257.96		-2,725,257.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5,257.96		-2,725,257.9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000,000.00				1,002,785,276.92				15,023,181.86		121,667,262.75		1,531,475,721.53

公司负责人：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霞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92,000,000.00				1,002,785,276.92				15,023,181.86	134,257,913.16	1,544,066,371.9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92,000,000.00				1,002,785,276.92				15,023,181.86	134,257,913.16	1,544,066,371.9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12.63	21,942,457.82				-66,562,625.41	-88,512,095.8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4,802,625.41	-54,802,625.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12.63	21,942,457.82					-21,949,470.4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											

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7,012.63	21,942,457.82					-21,949,470.45
(三) 利润分配									-11,760,000.00	-11,76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1,760,000.00	-11,76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000,000.00			1,002,778,264.29	21,942,457.82			15,023,181.86	67,695,287.75	1,455,554,276.08

项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2,297,923.90	109,730,591.56	591,854,84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94,000,000.00				175,826,326.19				12,297,923.90	109,730,591.56	591,854,841.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8,000,000.00				826,958,950.73				2,725,257.96	24,527,321.60	952,211,530.2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252,579.56	27,252,579.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00,000.00				826,958,950.73						924,958,950.7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8,000,000.00				826,958,950.73						924,958,950.7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725,257.96	-2,725,257.96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5,257.96	-2,725,257.9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92,000,000.00				1,002,785,276.92			15,023,181.86	134,257,913.16	1,544,066,371.94

公司负责人：胡胜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邓春霞 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春霞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1) 历史沿革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2023年第7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00号）同意注册，并于2023年6月27日在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为688620。公司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6726819189A，截至2024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92,000,000.00元，经营期限为长期。

(2)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组织形式：公司为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组织机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日常管理经营的决策，并向股东大会负责；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总部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博文路107号。

(3) 经营范围

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数字技术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进出口。

(4) 业务性质及经营活动

芯片设计与销售。

(5)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期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4月28日批准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

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00万元人民币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100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100万元人民币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对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复核结果表明所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是恰当的，将企业合并成本低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合并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3) 企业合并中相关费用的处理：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报表编制范围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本公司判断要素包括：

- 1)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
- 2) 对被投资方享有可变回报；
- 3) 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本公司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 2) 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对于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持有的表决权足以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本公司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 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 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 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 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本公司基于合同安排的实质而非回报的法律形式对回报的可变性进行评价。

本公司以主要责任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或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其他方以本公司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的，表明本公司控制被投资方。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2）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遵循重要性原则，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往来、内部交易及权益性投资项目。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以及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应当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编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以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反映为在购买日公允价值基础上确定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期末资产负债表日的金额进行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权益工具投资在购买日之前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转入留存损益。

2) 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

A.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则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和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原有子公司相关的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损益。

B.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 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发生外币业务时, 外币金额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期末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 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按公允价值确定日即期汇率折算, 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4)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 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1)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 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 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 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 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 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者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 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 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相关

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

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12、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票据外，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以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3、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应收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并表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按照应收账款入账日期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账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账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4、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本公司基于客户类别、账龄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应收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除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本公司基于其他应收款交易对手关系、款项性质等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组合3	应收押金及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4	应收借支款及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5	应收往来款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6	应收其他
其他应收款组合7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照合同约定到期日至资产负债表日的时间确认账龄。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其他应收款（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其他应收款；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算单项减值准备。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

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本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7、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

方一致同意，当且仅当相关活动的决策要求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形成共同控制。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对外投资符合下列情况时，一般确定为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企业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规定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3) 后续计量和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时，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应当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

2) 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外，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并且将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如果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

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0、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当公司能够取得与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以及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公司按购置或建造的实际支出对其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公司按照本会计政策之第 21 项固定资产和第 26 项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应当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公司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5	5.00/10.00	2.71-4.50
房屋建筑物装修费	年限平均法	5	-	20.00
光罩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10.00	18.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00	18.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10.00	18.00-3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各类别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类别	结转为固定资产时点
房屋及其附属工程	(1)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上完工；(2) 建设工程在达到预定设计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经消防、国土、规划等外部部门验收；(4)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安装设备（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光罩	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即可认为达到可使用状态并予以转固：A、光罩制作完成；B、光罩达到设计要求；C、光罩对应的芯片能够实现量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应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该资产的成本，若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当所购建或生产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及确定依据、残值率：

类别	使用寿命（年）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产权证年限	直线法
软件	授权使用年限与3年孰短	直线法
IP授权	授权使用年限与4年孰短	直线法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四）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

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1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在相关项目的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

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A.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C.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A和B项计入当期损益；第C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所有的职工薪酬，包括长期带薪缺勤、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等。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公司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将其确认为负债：（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并且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

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按照金融工具准则和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进行初始确认和计量。其后，公司以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分类为基础，确定该工具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等的会计处理。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方发行金融工具，其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如分类为债务工具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从权益中扣除。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该金额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扣除应支付给其他相关方的价款后的净额，或者按照既定的佣金金额或比例等确定。

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情形包括：

- 1)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
- 2) 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
- 3) 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在具体判断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时，本公司综合考虑所有相关事实和情况，这些事实和情况包括：

- 1) 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 2) 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 3) 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 4)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芯片、智能锁模组和开发板销售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根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的交货条件将产品发至客户指定地址，公司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第三方物流签收单据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2) 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主要为加工测试服务和技术开发服务。对于公司提供的加工测试服务，根据服务协议之约定，公司的加工测试服务为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于完成加工测试服务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公司提供的技术开发服务，根据技术开发项目合同之约定，公司的技术开发服务为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于交付开发成果并经对方验收后确认收入。

3) 房屋租赁收入

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按租赁期限分月确认收入。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1)减(2)的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 政府补助的计量

1)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 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B.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 对于同时包含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可以区分的，则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则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 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计入营业外收支。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 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5)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 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A.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 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B.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 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 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C. 属于其他情况的,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7、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该成本包括:

- 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D.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对各类使用权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 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进行后续折旧。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 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会计政策之第(二十九)项长期资产减值。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 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租赁期开始日后,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 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参见本会计政策之第（十一）项金融工具。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净额抵销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 回购本公司股份

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应当减少所有者权益。

公司按法定程序报经批准采用收购本公司股票方式减资，按注销股票面值总额减少股本，购回股票支付的价款（含交易费用）与股票面值的差额调整所有者权益，超过面值总额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如低于面值总额的，低于面值总额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公司回购自身权益工具，不确认利得或损失。

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转作库存股成本，同时进行备查登记。

库存股转让时，转让收入高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增加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低于库存股成本的部分，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回购其普通股形成的库存股不参与公司利润分配，公司将其作为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的备抵项目列示。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将部分应收款项出售给结构化主体，然后再由其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公司已考虑转移至其他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公司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1) 当本公司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2) 当本公司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A. 如本公司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公司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

B. 如本公司并未保留控制权，本公司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C. 如本公司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于未能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资产证券化，相关金融资产不终止确认并维持原来的分类，从第三方投资者筹集的资金作为融资款处理。

(3) 套期会计

1) 套期会计方法及套期工具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公司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相同会计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以反映风险管理活动影响的方法。

套期工具是指公司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消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金融工具。被套期项目是指公司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能够可靠计量的项目。

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

B.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已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

C. 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的要求，且符合公司最初为该套期关系所确定的风险管理策略。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符合有效性要求：

(A)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且该经济关系使得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B)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

(C)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应当等于企业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

2) 套期会计确认和计量

套期会计分为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套期。

A. 公允价值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B) 被套期项目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B. 现金流量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下列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定：

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

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每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为当期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变动额。

(B)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即扣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后的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下列规定对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进行后续处理：

a.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企业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或者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诺时，公司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b. 对于不属于上述 a. 涉及的现金流量套期, 公司在被套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 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c. 如果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是一项损失, 且该损失全部或部分预计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 公司将预计不能弥补的部分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C.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具体会计处理:

(A)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全部或部分处置境外经营时, 上述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相应转出, 计入当期损益。

(B)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套期无效的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对套期关系作出再平衡的, 在调整套期关系之前确定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 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 更新在套期剩余期限内预期将影响套期关系的套期无效部分产生原因的分析, 并相应更新套期关系的书面文件。

套期关系再平衡可能会导致企业增加或减少指定套期关系中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数量。企业增加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 增加部分自指定增加之日起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进行处理; 公司减少了指定的被套期项目或套期工具的, 减少部分自指定减少之日起不再作为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作为套期关系终止处理。

(4)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售后回购是指销售商品的同时, 公司同意日后再将同样或类似的商品购回的销售方式。公司根据合同或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若售后回购交易属于融资交易的, 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没有转移, 不确认收入; 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 公司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费用, 计入财务费用。

(5) 债务重组

1) 作为债务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在相关资产和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 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 在所清偿债务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予以终止确认。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 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 确认和计量重组债务。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 本公司按照前述方法确认和计量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 所清偿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权益工具和重组债务的确认金额之和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2) 作为债权人记录债务重组义务

以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重组, 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 以成本计量, 其中:

A. 存货的成本, 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B. 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 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C. 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其他成本；

D. 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等其他成本；

E. 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的债务重组导致本公司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按照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修改其他条款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重组债权。

采用多项资产清偿债务或者组合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首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确认和计量受让的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然后按照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比例，对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扣除受让金融资产和重组债权确认金额后的净额进行分配，并以此为基础按照前述方法分别确定各项资产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1）	
2023年11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2）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详见其他说明（3）	

其他说明

（1）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发布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在首次执行本规定时，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本公司执行数据资源暂行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财政部于2023年11月9日发布了解释第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A.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17号明确了贷款安排中的“契约条件”对流动性划分的影响，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B.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17号明确了企业供应商融资安排的范围和在现金流量表以及根据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风险信息披露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

C.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7号明确了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17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解释第18号，本公司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A. 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解释第18号明确了保险公司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在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相关规定时，可以选择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或者全部采用成本模式对其进行后续计量，且选择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为成本模式。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不得转为成本模式，且应当对在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全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除上述情况外的其余投资性房地产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只能从成本模式和公允价值模式中选择一种计量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得同时采用两种计量模式，且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需要符合投资性房地产准则有关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保险合同》的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对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原来按照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在首次执行本解释时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B. 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明确了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应当按照或有事项准则的规定确认预计负债，在对保证类质量保证确认预计负债时，借方科目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并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项目列示，规范了预计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应当根据情况区分流动性，在“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执行解释第18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0%、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应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余值的1.2%计缴；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5%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增值税：

本公司芯片产品出口销售按规定实行“免、抵、退”办法。

企业所得税：

2024年11月28日，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GR20244400752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企业所得税税法规定，本公司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本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期内按15%计缴企业所得税。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620.00	19,847.00
银行存款	222,641,187.53	396,338,242.35
其他货币资金	8,760,573.56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1,212,070.46	2,701,028.83
合计	232,633,451.55	399,059,118.1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注1：银行存款期末余额包括公司拟持有至到期的定期存款，本金金额为67,695,600.00元，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收入金额为1,212,070.46元。

注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包括使用受限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金额为8,089,712.00元；证券账户的存出投资款，金额为670,861.56元。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183,021,377.91	212,595,625.28
1至2年		445,944.40
2至3年	445,944.40	193,440.00
3至4年	193,440.00	3,087,626.74
4至5年	3,087,626.74	
合计	186,748,389.05	216,322,636.4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27,011.14	2.00	3,727,011.14	100.00		3,727,011.14	1.72	3,727,011.1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021,377.91	98.00	10,450,520.68	5.71	172,570,857.23	212,595,625.28	98.28	10,693,559.94	5.03	201,902,065.34
其中：										
账龄组合	183,021,377.91	98.00	10,450,520.68	5.71	172,570,857.23	212,595,625.28	98.28	10,693,559.94	5.03	201,902,065.34
合计	186,748,389.05	/	14,177,531.82	/	172,570,857.23	216,322,636.42	/	14,420,571.08	/	201,902,065.34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点石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3,727,011.14	3,727,011.14	100.00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合计	3,727,011.14	3,727,011.14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含1年)	183,021,377.91	10,450,520.68	5.71
合计	183,021,377.91	10,450,520.68	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应收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评估并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	3,727,011.14					3,727,011.1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93,559.94		243,039.26			10,450,520.68
合计	14,420,571.08		243,039.26			14,177,531.8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4,547,203.73		94,547,203.73	50.63	5,398,645.33
第二名	57,092,231.65		57,092,231.65	30.57	3,259,966.43
第三名	18,018,932.15		18,018,932.15	9.65	1,028,881.03
第四名	6,143,162.15		6,143,162.15	3.29	350,774.56
第五名	4,489,184.75		4,489,184.75	2.40	256,332.45
合计	180,290,714.43		180,290,714.43	96.54	10,294,599.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639,230.62	99.95	1,619,621.91	100.00
1 至 2 年	5,000.00	0.05		
合计	9,644,230.62	100.00	1,619,621.9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8,954,864.84	92.85
第二名	290,791.84	3.02
第三名	128,844.35	1.34
第四名	112,094.14	1.16
第五名	57,336.12	0.59
合计	9,543,931.29	98.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4,689.34	473,984.34
合计	344,689.34	473,984.3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7).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9).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2).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3).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68,300.00	168,519.60
1至2年	66,119.60	16,000.00
2至3年	14,000.00	
3至4年		5,624.48
4至5年	5,624.48	105,511.60
5年以上	208,786.80	203,275.20
合计	362,830.88	498,930.88

(14).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62,830.88	498,930.88
合计	362,830.88	498,930.88

(15).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4,946.54			24,946.5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6,805.00			6,805.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8,141.54			18,141.5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946.54		6,805.00		18,141.54	
合计	24,946.54		6,805.00		18,141.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7).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230,406.80	63.50	押金保证金	1-2年、5年以上	11,520.34
第二名	34,988.00	9.64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1,749.40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三名	20,000.00	5.5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2-3年	1,000.00
第四名	6,200.00	1.7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10.00
第五名	6,000.00	1.65	押金保证金	4-5年、5 年以上	300.00
合计	297,594.80	82.01	/	/	14,879.74

(19).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697,083.21	641,590.09	1,055,493.12	620,469.51	497,931.63	122,537.88
在产品	18,651,260.59	2,582,694.79	16,068,565.80	22,646,939.25	468,614.57	22,178,324.68
库存商品	57,966,973.87	489,129.39	57,477,844.48	18,371,259.21	654,730.18	17,716,529.03
委托加工物资	122,021,155.36	3,350,006.78	118,671,148.58	123,197,966.85	2,745,127.61	120,452,839.24
合计	200,336,473.03	7,063,421.05	193,273,051.98	164,836,634.82	4,366,403.99	160,470,230.83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97,931.63	200,629.80		56,971.34		641,590.09
在产品	468,614.57	2,770,589.48		656,509.26		2,582,694.79
库存商品	654,730.18	1,011,950.58		1,177,551.37		489,129.39
委托加工物资	2,745,127.61	1,236,365.62		631,486.45		3,350,006.78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合计	4,366,403.99	5,219,535.48		2,522,518.42		7,063,421.05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本金和利息		10,122,260.27
待认证和待抵扣进项税	4,637,464.70	1,880,513.36
合计	4,637,464.70	12,002,773.63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厦门兴牛云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0.00	
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00	
合计	8,5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5,114,886.73	6,101,595.65	41,216,482.3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65,770.10	411,969.87	2,777,739.97
(1) 固定资产转入	2,365,770.10		2,365,770.10
(2) 无形资产转入		411,969.87	411,969.87
3. 本期减少金额	2,506,858.01	435,537.30	2,942,395.31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2,506,858.01		2,506,858.01
(2) 转出至无形资产		435,537.30	435,537.30
4. 期末余额	34,973,798.82	6,078,028.22	41,051,827.0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592,555.17	1,098,563.27	7,691,118.44
2. 本期增加金额	3,163,493.07	199,821.08	3,363,314.15
(1) 计提或摊销	1,833,764.55	123,556.32	1,957,320.87
(2) 固定资产转入	1,329,728.52		1,329,728.52
(3) 无形资产转入		76,264.76	76,264.76
3. 本期减少金额	535,840.87	80,627.62	616,468.49
(1) 转出至固定资产	535,840.87		535,840.87
(2) 转出至无形资产		80,627.62	80,627.62
4. 期末余额	9,220,207.37	1,217,756.73	10,437,964.1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5,753,591.45	4,860,271.49	30,613,862.94
2. 期初账面价值	28,522,331.56	5,003,032.38	33,525,363.9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98,380,778.54	188,920,186.30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98,380,778.54	188,920,186.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84,391,388.01	46,647,444.81	22,692,357.57	4,902,123.57	743,741.30	259,377,055.26
2. 本期增加金额	3,512,873.86	13,293,176.93	11,663,867.57	248,322.63	253,739.83	28,971,980.82
(1) 购置			10,917,137.04	248,322.63	253,739.83	11,419,199.50
(2) 在建工程转入	1,006,015.85	13,293,176.93	746,730.53			15,045,923.31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506,858.01					2,506,858.01
3. 本期减少金额	2,365,770.10		602,668.80	154,557.93	296,474.99	3,419,471.82
(1) 处置或报废			602,668.80	154,557.93	296,474.99	1,053,701.72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2,365,770.10					2,365,770.10
4. 期末余额	185,538,491.77	59,940,621.74	33,753,556.34	4,995,888.27	701,006.14	284,929,564.2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9,708,212.88	35,115,679.63	11,791,826.91	3,413,302.68	427,846.86	70,456,868.96
2. 本期增加金额	6,821,759.24	6,684,153.61	4,219,744.89	531,460.14	102,850.56	18,359,968.44
(1) 计提	6,285,918.37	6,684,153.61	4,219,744.89	531,460.14	102,850.56	17,824,127.57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35,840.87					535,840.87
3. 本期减少金额	1,329,728.52		534,766.58	136,729.09	266,827.49	2,268,051.68
(1) 处置或报废			534,766.58	136,729.09	266,827.49	938,323.16
(2) 转出至投资性房地产	1,329,728.52					1,329,728.52
4. 期末余额	25,200,243.60	41,799,833.24	15,476,805.22	3,808,033.73	263,869.93	86,548,785.7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光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60,338,248.17	18,140,788.50	18,276,751.12	1,187,854.54	437,136.21	198,380,778.54
2. 期初账面价值	164,683,175.13	11,531,765.18	10,900,530.66	1,488,820.89	315,894.44	188,920,186.3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72,706,997.56	7,028,114.83		65,678,882.73	
合计	72,706,997.56	7,028,114.83		65,678,882.73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1,871,121.03	19,361,368.58
工程物资		
合计	11,871,121.03	19,361,368.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流片项目	10,538,998.27		10,538,998.27	23,630,675.46	4,310,899.80	19,319,775.66
装修工程	1,332,122.76		1,332,122.76			
待安装设备				41,592.92		41,592.92
合计	11,871,121.03		11,871,121.03	23,672,268.38	4,310,899.80	19,361,368.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流片项目	27,800,000.00	23,630,675.46	4,512,399.54	13,293,176.93	4,310,899.80	10,538,998.27	85.73	85.73				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
合计	27,800,000.00	23,630,675.46	4,512,399.54	13,293,176.93	4,310,899.80	10,538,998.27	/	/			/	/

注：其他减少金额为本期报废的期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光罩。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258,870.78	7,258,870.78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258,870.78	7,258,870.7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688,455.17	4,688,45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2,406.96	1,142,406.96
(1) 计提	1,142,406.96	1,142,406.9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5,830,862.13	5,830,862.1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428,008.65	1,428,008.65
2. 期初账面价值	2,570,415.61	2,570,415.61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704,444.82	60,726,573.51	21,391,057.98	90,822,076.31
2. 本期增加金额	435,537.30	6,995,309.21	20,247,805.32	27,678,651.83
(1) 购置		6,995,309.21	20,247,805.32	27,243,114.53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35,537.30			435,537.30
3. 本期减少金额	411,969.87		69,748.92	481,718.79
(1) 处置			69,748.92	69,748.9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411,969.87			411,969.87
4. 期末余额	8,728,012.25	67,721,882.72	41,569,114.38	118,019,009.3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701,106.19	47,471,403.32	17,427,529.00	66,600,038.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432.18	8,565,347.72	6,140,677.00	14,962,456.90
(1) 计提	175,804.56	8,565,347.72	6,140,677.00	14,881,829.28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80,627.62			80,627.62
3. 本期减少金额	76,264.76		69,748.92	146,013.68
(1) 处置			69,748.92	69,748.92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出	76,264.76			76,264.76
4. 期末余额	1,881,273.61	56,036,751.04	23,498,457.08	81,416,481.73
三、减值准备				

项目	土地使用权	IP 授权	软件	合计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846,738.64	11,685,131.68	18,070,657.30	36,602,527.62
2. 期初账面价值	7,003,338.63	13,255,170.19	3,963,528.98	24,222,037.80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0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206,020.67	88,595.00	78,890.10		215,725.57
维保费		1,200,000.00	494,117.65		705,882.35
合计	206,020.67	1,288,595.00	573,007.75		921,607.92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51,581.39	35,222.34	777,633.93	116,645.09
可抵扣亏损	151,644,566.56	23,458,703.31	160,938,636.06	24,852,813.73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影响	14,177,531.82	2,518,565.79	14,420,571.08	2,621,653.1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影响	18,141.54	2,831.23	24,946.54	4,321.98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影响			4,310,899.80	646,634.97
存货跌价准备影响	7,063,421.05	1,363,150.61	4,366,403.99	775,810.50
租赁负债	1,582,555.66	237,383.35	2,735,708.51	410,356.27
递延收益	2,451,553.33	367,733.00	2,732,768.53	409,915.28
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	133,867.05	20,080.06	135,563.07	20,334.44
合计	177,223,218.40	28,003,669.69	190,443,131.51	29,858,485.4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428,008.65	214,201.30	2,570,415.61	385,562.34
合计	1,428,008.65	214,201.30	2,570,415.61	385,562.3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4,201.30	27,789,468.39	385,562.34	29,472,923.0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4,201.30		385,562.34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86,132,454.13	
合计	186,132,454.1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9年	2,242,787.85		
2034年	183,889,666.28		
合计	186,132,454.1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本金和利息	735,058,148.06		735,058,148.06	595,316,398.13		595,316,398.13
预付设备、工程款	312,000.00		312,000.00	81,275.48		81,275.48
合计	735,370,148.06		735,370,148.06	595,397,673.61		595,397,673.61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8,089,712.00	8,089,712.00	冻结	开具银承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170,872,810.50	157,875,510.32	抵押	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6,389,100.00	5,104,858.70	抵押	银行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140,854.64	10,140,854.64	抵押	开具银承汇票保证金
合计	8,089,712.00	8,089,712.00	/	/	187,402,765.14	173,121,223.66	/	/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000,000.00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10,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利息	106,516.59	55,776.37
合计	130,106,516.59	51,055,776.37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6,965,706.15	20,637,240.59
合计	26,965,706.15	20,637,240.5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33,466,067.86	45,670,790.83
1-2年（含2年）	119,734.49	41,511.84
2-3年（含3年）	760.15	51,487.73
3-4年（含4年）	162,915.90	111,428.17
合计	33,749,478.40	45,875,218.57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1,004,346.80	1,045,737.72
合计	1,004,346.80	1,045,737.72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合同款项	2,363,520.73	2,615,141.49
合计	2,363,520.73	2,615,141.49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6,527,977.49	123,527,403.53	122,835,957.75	7,219,423.2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7,167.05	12,021,348.38	12,009,371.77	59,143.66
三、辞退福利		392,500.00	392,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75,144.54	135,941,251.91	135,237,829.52	7,278,566.9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87,275.69	110,046,923.68	109,370,231.28	7,063,968.09
二、职工福利费		3,415,005.18	3,415,005.18	
三、社会保险费	28,625.62	4,717,924.31	4,715,451.73	31,098.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396.75	4,470,475.18	4,466,254.03	28,617.90
工伤保险费	4,228.87	184,400.02	186,148.59	2,480.30
生育保险费		63,049.11	63,049.11	
四、住房公积金	15,244.00	4,089,437.25	4,086,312.25	18,36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6,832.18	1,258,113.11	1,248,957.31	105,987.98
六、短期带薪缺勤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6,527,977.49	123,527,403.53	122,835,957.75	7,219,423.2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5,540.60	11,378,031.26	11,366,336.06	57,235.80
2、失业保险费	1,626.45	643,317.12	643,035.71	1,907.86
合计	47,167.05	12,021,348.38	12,009,371.77	59,143.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个人所得税	1,041,243.61	831,930.13
土地使用税	108,513.48	108,513.48
房产税	547,340.92	548,675.91
代扣代缴税费	62,499.64	1,247.74
印花税	2,711.70	
合计	1,762,309.35	1,490,367.26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76,750.04	426,976.54
合计	1,676,750.04	426,976.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保证金	468,065.08	425,825.48
员工报销款	2,289.39	1,151.06
尚未支付的代收款项	1,203,185.57	
其他	3,210.00	
合计	1,676,750.04	426,976.54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7,622,606.83	1,084,167.46
1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5,748.01	1,153,152.85
合计	8,878,354.84	2,237,320.31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	291,495.94	324,438.40
合计	291,495.94	324,438.4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628,669.67	2,876,907.3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46,114.01	141,198.88
小计	1,582,555.66	2,735,708.51
计入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255,748.01	1,153,152.85
净额	326,807.65	1,582,555.66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727,775.35	1,129,376.29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6,727,775.35	1,129,376.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款方式购入无形资产	14,951,872.00	2,266,464.00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601,489.82	52,920.25
小计	14,350,382.18	2,213,543.7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项	7,622,606.83	1,084,167.46
净额	6,727,775.35	1,129,376.29

专项应付款

(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732,768.53		281,215.20	2,451,553.33	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合计	2,732,768.53		281,215.20	2,451,553.3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92,000,000.00						392,0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002,785,276.92		7,012.63	1,002,778,264.2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002,785,276.92		7,012.63	1,002,778,264.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减少数为本期回购库存股的相关手续费。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		21,942,457.82		21,942,457.82
合计		21,942,457.82		21,942,457.8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库存股数为3,030,139股。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5,023,181.86			15,023,181.86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5,023,181.86			15,023,181.86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667,262.75	97,549,134.2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1,667,262.75	97,549,134.2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768,164.61	26,843,386.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725,257.9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76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3,139,098.14	121,667,262.75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22,598,368.41	427,095,475.74	567,749,857.65	421,428,524.45
其他业务	4,493,543.57	3,787,007.57	4,778,375.08	3,488,483.85
合计	527,091,911.98	430,882,483.31	572,528,232.73	424,917,008.30

(2).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52,709.19		57,252.82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49.35		477.84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0.85	/	0.83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449.35	房产租金收入、电费收入、废料收入	477.84	房产租金收入、电费收入、废料收入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49.35		477.84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52,259.84		56,774.99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其中：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419,290,666.88	357,352,043.72
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	94,555,334.84	60,325,778.42
其他产品	8,752,366.69	9,417,653.60
其他业务	4,493,543.57	3,787,007.57
合计	527,091,911.98	430,882,483.31
按经营地分类		
其中：内销	207,591,725.01	164,102,645.09
出口	319,500,186.97	266,779,838.22
合计	527,091,911.98	430,882,483.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2,487.07	238,896.93
教育费附加	242,702.03	104,634.22
房产税	2,003,577.77	2,004,912.81
土地使用税	128,521.48	128,521.48
车船使用税	1,105.04	1,395.04
印花税	336,944.26	338,199.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1,783.35	69,756.14
合计	3,437,121.00	2,886,316.12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360,403.15	4,481,631.89
差旅费用	880,064.46	686,320.54
折旧与摊销	426,125.68	421,461.91
业务招待费	423,615.17	243,786.62
广告宣传费	508,211.93	110,216.64
办公费用	47,668.06	40,597.56
租赁费及水电费	108,818.58	74,501.46
合计	10,754,907.03	6,058,516.6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016,654.88	18,771,522.98
折旧与摊销	7,907,947.13	6,702,471.14
办公费用	2,756,727.49	2,345,732.49
租赁费及水电费	1,356,113.77	1,330,306.20
差旅费用	1,817,023.16	1,793,968.52
业务招待费	369,953.98	947,943.18
中介服务费用	1,789,909.19	4,632,552.83
合计	37,014,329.60	36,524,497.34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256,801.77	82,532,678.76
折旧与摊销	19,639,054.62	20,184,995.87
材料费	3,023,638.57	3,702,968.26
租赁费及水电费	2,009,371.63	1,913,417.24
知识产权费	2,640,564.85	2,069,476.23
技术开发费	1,742,545.16	311,930.84
差旅费用	710,778.75	550,900.60
合计	133,022,755.35	111,266,367.80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3,054,687.19	2,604,881.60
减：利息收入	29,925,465.88	12,194,974.59
银行手续费	93,243.69	112,605.40
汇兑损益	-4,258,457.73	-1,665,012.89
未确认融资费用	373,932.64	331,913.83
合计	-30,662,060.09	-10,810,586.65

注：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金额本期发生额为 95,084.87 元，上期发生额为 119,698.78 元。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288,485.29	12,756,999.06
代扣代缴税费手续费返还	114,539.46	124,641.57
合计	7,403,024.75	12,881,640.63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4,995.90	2,264,078.56
合计	4,995.90	2,264,078.56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3,039.26	-3,495,525.57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805.00	-4,214.86
合计	249,844.26	-3,499,740.43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5,219,535.48	-2,346,043.0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5,219,535.48	-2,346,043.01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04.86
合计		2,504.86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8,000,000.00	
其他	45,001.70	41,000.00	45,001.70
合计	45,001.70	8,041,000.00	45,001.7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5,378.56	71,390.71	115,378.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5,378.56	71,390.71	115,378.56
对外捐赠		150,000.00	
其他	95,038.29	27,980.60	95,038.29
合计	210,416.85	249,371.31	210,416.85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83,454.67	-8,063,203.92
合计	1,683,454.67	-8,063,203.9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5,084,709.9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262,706.4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8,276.5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0,826.8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144,146.90
研发加计扣除影响	-19,424,646.47
其他	1,394,110.43
所得税费用	1,683,454.6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7,007,270.09	20,643,429.00
存款利息收入	7,255,136.91	3,701,062.89
收到押金、保证金	194,400.00	111,500.00
尚未支付的代收款项	1,204,385.57	
收到其他	159,539.46	165,630.72
合计	15,820,732.03	24,621,622.6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经营管理支出	18,541,818.60	19,778,588.51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81,758.80	178,963.60
银行手续费	93,243.69	112,605.40
其他	139,928.70	1,000,000.00
支付的捐赠支出		150,000.00
合计	18,856,749.79	21,220,157.51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管理投资收回本金及收益	710,409,320.42	1,017,535,745.26
合计	710,409,320.42	1,017,535,745.26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现金管理投资	635,766,900.00	1,852,719,8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00.00	
合计	644,266,900.00	1,852,719,80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44,171.00	9,333,898.44
合计	4,744,171.00	9,333,898.4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833,883.00	
支付的租赁支出	1,310,649.60	1,249,401.35
支付的IPO中介机构费用		23,495,986.23
回购股票相关支出	21,949,470.45	
合计	36,094,003.05	24,745,387.58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51,055,776.37	170,000,000.00	3,054,687.19	94,003,946.97		130,106,516.59
租赁负债	2,735,708.51		157,496.75	1,310,649.60		1,582,555.66
应付股利			11,768,938.14	11,768,938.14		
合计	53,791,484.88	170,000,000.00	14,981,122.08	107,083,534.71		131,689,072.25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6,768,164.61	26,843,386.42
加：资产减值准备	5,219,535.48	2,346,043.01
信用减值损失	-249,844.26	3,499,740.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781,448.44	19,563,131.77
使用权资产摊销	1,142,406.96	1,072,268.94
无形资产摊销	14,881,829.28	14,823,532.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3,007.75	55,035.6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4.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5,378.56	71,390.7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310,688.89	-5,656,429.6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995.90	-2,264,078.5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83,454.67	-8,063,20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499,838.21	20,682,619.8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0,070,586.66	-44,462,755.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41,775.54	-9,931,708.39
其他	-281,215.20	-330,743.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88,874.81	18,245,724.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5,636,069.09	149,696,489.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9,696,489.35	127,334,460.2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39,579.74	22,362,029.0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5,636,069.09	149,696,489.35
其中：库存现金	19,620.00	19,847.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4,945,587.53	149,676,642.3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70,861.56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5,636,069.09	149,696,489.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理由
定期存款及计提的利息	68,907,670.46	249,362,628.83	拟持有到期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089,712.00		票据保证金,使用受限
合计	76,997,382.46	249,362,628.8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24,499,662.32	7.1884	176,113,372.62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1,075,552.25	7.1884	151,499,499.79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863,697.32	7.1884	6,208,601.82
长期应付款			
其中：美元	2,080,000.00	7.1884	14,951,872.00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310,649.6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453,549.56	
合计	4,453,549.56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3,256,801.77	82,532,678.76
折旧与摊销	19,639,054.62	20,184,995.87
材料费	3,023,638.57	3,702,968.26
租赁费及水电费	2,009,371.63	1,913,417.24
知识产权费	2,640,564.85	2,069,476.23
技术开发费	1,742,545.16	311,930.84
差旅费用	710,778.75	550,900.60
合计	133,022,755.35	111,266,367.8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33,022,755.35	111,266,367.80
资本化研发支出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	1,000.00	浙江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2,732,768.53			281,215.20		2,451,553.33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32,768.53			281,215.20		2,451,553.33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281,215.20	330,743.58
与收益相关	7,007,270.09	20,751,942.48
合计	7,288,485.29	21,082,686.06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交易性金融资产、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以及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及交易性金融资产（理财）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6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3、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承受外汇风险主要与美元有关，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外汇风险的影响。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500,000.00	8,500,000.00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以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对厦门兴牛云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高新元禾璞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投资，以其在公开活跃市场报价为参考依据确定公允价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

公司股东安凯技术公司（ANYKA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以下称“安凯技术”）、浙江武义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凯瑞达”）、NORMAN SHENGFA HU（胡胜发）（以下称“胡胜发”）、广州凯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凯安科技”）、广州凯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凯驰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20.88%、9.67%、6.44%、1.75%、1.20%，合计持股比例为 39.94%。其中，胡胜发及其配偶合计持有安凯技术 25.31% 股权，胡胜发担任安凯技术董事，安凯技术提名胡胜发担任公司董事；凯瑞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华容为胡胜发之妹；凯安科技和凯驰投资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胡胜发为凯驰投资普通合伙人，并持有凯驰投资 43.18% 财产份额；安凯技术及其股东李雪刚、XIAOMING LI、凯瑞达、凯安科技、凯驰投资均与胡胜发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均与胡胜发保持一致行动。

胡胜发作为公司创始人之一，且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通过自身持股和上述一致行动关系，能够享有公司 39.94%股份表决权，超过 30%，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控制公司。因此，胡胜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公司挂牌上市持股比例稀释后，公司股东安凯技术、凯瑞达、胡胜发、凯安科技、凯驰投资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分别为 15.66%、7.25%、4.83%、1.31%、0.90%，公司实际控制人胡胜发通过自身持股和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29.95%。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安凯技术	参股股东
武义凯瑞达	参股股东
Primrose Capital	参股股东
胡胜发	参股股东
科金控股	参股股东
凯金投资	参股股东
富成投资	参股股东
小米产业基金	参股股东
越秀智创	参股股东
越秀金蝉二期	参股股东
广东半导体基金	参股股东
鼎丰投资	参股股东
千行盛木	参股股东
露笑公司	参股股东
凯安科技	参股股东
清大创投	参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千行高科	参股股东
凯驰投资	参股股东
凯得瞪羚	参股股东
芯谋咨询	参股股东
金柏兴聚	参股股东
李雪刚	参股股东
胡华容	其他
陈智恒宇	其他
浙江武义世纪坤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其他
Pacven Walden Ventures V, L.P.	其他
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科华创业	其他
建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建智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费罗士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
徐特辉	其他
刘伟文	其他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越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王彦飞	其他
黄庆	其他
李军	其他
张海燕	其他
邵志强	其他
何小维	其他
施青	其他
瞿菁曼	其他
黎美英	其他
薛广平	其他
汤锦基	其他
李瑾懿	其他
邓春霞	其他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广州乐飞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物业清洁费				405.66
广州广胜电子有限公司	租金				23,956.29
合计					24,361.95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NORMANSHENGFAHU（胡胜发）、SITIMA（马思提）	10,000,000.00	2023/9/27	2024/9/26	是
NORMANSHENGFAHU（胡胜发）、SITIMA（马思提）	10,000,000.00	2024/5/31	2024/11/12	是
NORMANSHENGFAHU（胡胜发）、SITIMA（马思提）	10,000,000.00	2024/7/15	2028/1/15	否
NORMANSHENGFAHU（胡胜发）	8,000,000.00	2023/10/30	2024/10/29	是
NORMANSHENGFAHU（胡胜发）	12,000,000.00	2023/10/30	2024/6/26	是
NORMANSHENGFAHU（胡胜发）	10,000,000.00	2024/3/19	2028/3/18	否

①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NORMANSHENGFAHU（胡胜发）、SITIMA（马思提）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 10,000,000.00 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②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NORMANSHENGFAHU（胡胜发）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 10,000,000.00 元担保已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632.49	540.73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180,350,408.83	207,309,880.62
合计	180,350,408.83	207,309,880.6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350,408.83	100.00	10,258,171.55	5.69	170,092,237.28	207,309,880.62	100.00	9,834,896.23	4.74	197,474,984.39
其中：										
账龄组合	179,652,741.60	99.61	10,258,171.55	5.71	169,394,570.05	195,524,776.23	94.32	9,834,896.23	5.03	185,689,880.00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697,667.23	0.39			697,667.23	11,785,104.39	5.68			11,785,104.39
合计	180,350,408.83	/	10,258,171.55	/	170,092,237.28	207,309,880.62	/	9,834,896.23	/	197,474,984.3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9,652,741.60	10,258,171.55	5.71
合计	179,652,741.60	10,258,171.55	5.7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不同组别：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并表关联方组合	应收并表关联方的应收款项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账龄组合	9,834,896.23	423,275.32				10,258,171.55
合计	9,834,896.23	423,275.32				10,258,171.5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94,547,203.73		94,547,203.73	52.42	5,398,645.33
第二名	57,092,231.65		57,092,231.65	31.66	3,259,966.43
第三名	16,176,491.78		16,176,491.78	8.97	923,677.68
第四名	6,143,162.15		6,143,162.15	3.41	350,774.56
第五名	4,489,184.75		4,489,184.75	2.49	256,332.45
合计	178,448,274.06		178,448,274.06	98.95	10,189,396.4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9,621,066.39	58,861,061.39
合计	59,621,066.39	58,861,061.3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6).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7).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8).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0).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		
1年以内小计	1,860,300.00	19,168,519.60
1至2年	19,066,119.60	23,510,000.00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2至3年	23,510,000.00	15,997,277.05
3至4年	14,997,277.05	3,624.48
4至5年	3,624.48	1,511.60
5年以上	200,786.80	199,275.20
合计	59,638,107.93	58,880,207.93

(1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保证金	340,830.88	382,930.88
并表关联方	59,297,277.05	58,497,277.05
合计	59,638,107.93	58,880,207.93

(1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9,146.54			19,146.5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2,105.00			2,105.00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7,041.54			17,041.5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146.54		2,105.00			17,041.54
合计	19,146.54		2,105.00			17,041.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59,297,277.05	99.43	并表关联往来	1年以内、1-2年、2-3年、3-4年	
第二名	230,406.80	0.39	押金保证金	1-2年、5年以上	11,520.34
第三名	34,988.00	0.06	押金保证金	5年以上	1,749.40
第四名	20,000.00	0.03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2-3年	1,000.00
第五名	6,200.00	0.01	押金保证金	1年以内	310.00
合计	59,588,871.85	99.92	/	/	14,579.74

(1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金华凯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15,526,740.97	424,327,984.89	560,633,801.05	418,502,225.64
其他业务				
合计	515,526,740.97	424,327,984.89	560,633,801.05	418,502,225.64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其中：物联网摄像机芯片	420,308,142.36	362,712,953.04
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	94,893,086.34	61,483,752.59
其他产品	325,512.27	131,279.26
合计	515,526,740.97	424,327,984.8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内销	196,026,554.00	154,593,518.78
出口	319,500,186.97	269,734,466.11
合计	515,526,740.97	424,327,984.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收益	4,995.90	2,264,078.56
合计	4,995.90	2,264,078.56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37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7,270.0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4,995.9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项目	金额	说明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036.5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20,850.4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626,000.4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81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9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胡胜发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年4月3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